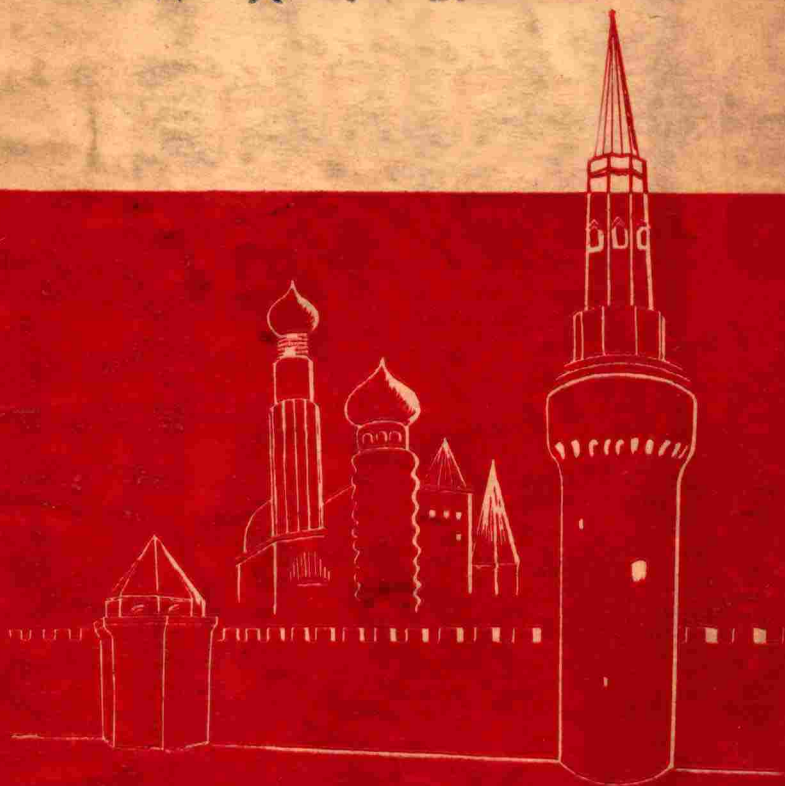


蘇聯選舉制度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選舉制度

維辛斯基編著
張子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初版

(34138)

蘇聯選舉制度一冊

The Elective System of the U. S. S. R.

定價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Andrei Y. Vyshinsky

譯述者 張子美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目錄

一	導論	一
二	普及選舉權	一〇
三	平等選舉權	三二
四	直接選舉權	四一
五	祕密投票	四五
六	選舉的組織	四九
一	選民名冊	四九
二	選舉區與投票場所的組織	五二
三	選舉委員會	六五
四	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的提名	六九
五	投票方法及其結果之決定	七四
六	代表之罷免	八一

蘇聯選舉制度

一 導論

投票權像各種權利一樣，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議會政治，代議制度，民族主權，普及選舉，都是資產階級反抗封建政權和專制主義當時所提出的主要政治口號。遠在最初的資產階級革命（英法革命）時期，資產階級中的最革命份子，便宣稱投票權是「每個人獲致自由平等的天賦權利」。在英國革命（一六四〇——一六六〇）期中，革命軍的議政會已屢次討論到衆議院選舉的普及選舉權問題。法國資產階級在喚起人民對封建主義作決勝打擊時，亦於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一七八九）中，同樣宣稱：「人民係生而自由，在權利上均屬平等」（第一條）。又謂：「法律爲大衆意志的表現。所有國民，均有權個別或經由其代表，參加法律之製訂」（第六條）。故資產階級爲爭取政權，喚起人民與封建貴族鬪爭，將他們的階級利益，視同人民的利益，實際上，則自求貫徹其階級的目的，以確保統制的地位。

英國於處決查理一世（一六四九）并建立英國共和國（*English Commonwealth*）（一六四九——一六六〇）以後，投票權已轉入資產家手中，皇室復辟之後（一六六〇），一切政治權力，又落入大地主和大商人

之手。法國的資產階級在勝利之後，也廢棄其「自然法律」的原則。個人資產階級哲學家 and 思想家，更「證明」只有資產家，即資產階級，才有權在議會中代表「整個人民」。法國第一次所頒布的選舉法，距離每個成年人應賦有投票權的標的甚遠，已經違背了宣佈過的人權宣言。根據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的憲法——歐洲大陸上第一部成文憲法——法國成年國民的半數，主要是「貧乏」階級，被剝奪了投票權。婦女均被擯於選舉權利之外。男子亦須滿足二十五歲，並曾繳納相等於三日工作報酬之直接稅，不以廝役爲職業，且在某一地區居住一年以上的，方有投票權利。適合上述條件的國民，被稱爲「主動國民」(active citizens)，其餘的則被稱爲「被動國民」(passive citizens)。

這同一部憲法，樹立起一種雙層的選舉制度。爲爭取當選第二議會代議士的選舉人，必須能繳納直接稅，並擁有收入等於一百五十日至二百日工資的資產。贊成普及選舉權的代表，僅有五人，其中一人，便是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大體說來，在法國當時二千五百萬居民中，具有全部權利的主動國民，爲數僅約四百萬。即是法國最民主的憲法——一七九三年的約柯賓憲法 (Jacobin Constitution) 亦僅賦予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在某一地區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之男子以選舉權。法國的婦女，從未享有選舉權，即在現時 (註) 亦尙未能享受。

自約柯賓派被禁止後，資產階級更把選舉權大事減縮。關於投票權問題的報告員波塞·安格拉 (Poisy d'Anglas)，在一七九五年的制憲委員會中曾說：「如果將投票權賦予無產之人，如果他們得有機會出席議會，

(註) 編者按：婦女參政，於一九四五年在法國成爲法律。

則他們將煽動叛亂，而無須顧慮其後果。」最著名的資產階級思想家，爲洛葉柯勒（Royer-Collard，一七六三——一八四五），基佐（Guizot，一七八七——一八七四），康司登（Constant，一七六七——一八三〇）等，更說明代議制度，不能作爲計算「各個意志」的加算機；「天賦權利」和政治能力，必須加以區分；而最後，只有境遇不貧乏，而又思想開明，富有閑暇和生活安定的資產階級，才能具有這些能力。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以維護資產國家所代表「合理的」法律秩序，爲其職志。所有輓近各資產階級政治學家，亦同樣的極力辨明資產階級的統制特權，以與勞動階級相對比。他們之中，有人曾經證明，國家是法律的根源，人民意志，正應由國家來加以疇範，所以，國家是不能由人民意志來控制的。著名資產階級政治學家傑尼聶克（Jellinek）曾說：由法律建立的國家，是要抽取各個人的意志，使各盡其功能。法國後一時期的政治學家——如哈里歐（Haurion）等——見到業已實現的「普及」選舉權，則指出此種選舉權，並非權利，而係一種「社會功能」，一種受制於資產階級法律秩序利益的功能。

資產階級的選舉權，不會亦不能挽救無產階級，使不受剝削與壓迫；牠所表現的，總不出資產階級的意志，僅能作爲資產階級統治的一種工具。在階級鬭爭的整個過程中，無產階級，只有依賴堅決的鬭爭，來爭取相當的選舉權。完全爲着這種鬭爭的原因，資產階級才在若干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採用了普及選舉制度。因爲畏懼勞工階級，資產階級的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和其他各國，才被迫在他們的憲法中，保持了已經割裂變質和形體不完的「普及」選舉制。馬克斯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提到普及選舉權，認爲只是對勞工們的一種讓步，而且，必然在

很極端的情形下，才肯作的讓步。

在英國一八三二年議會改革運動的過程中，勞工成爲改革派 (Reform Party) 中激烈的一翼，以所謂「國
民憲章」(national charter) 列舉出他們的要求，並以憲章派 (Chartists) 的名義，組織成最初的勞工黨。憲章派
和他們所組織的罷工運動，極關重要，迫使統治階級，對於投票制度不得不作一連串的讓步，廢除所謂「爛市邑」
(rotten boroughs)，並實行憲章中的若干項目。憲章主義在歷史上的地位，不容輕視。牠迫使一部份的統治階級，
開始讓步，從事革新，藉以避免造成巨大的變亂。(註一) 地主們失去了很多特權的地區(爛市邑)，(註二) 新興
工業市的代表人數增加，投票人數亦自四十萬增加到九十萬。但新選舉法仍未能使工人階級參加選舉(此一
階級在此時的英國，孳長極速)，亦未能使中產階級進入衆議院，因爲被選舉權(被動的選舉權 *passive right*
of suffrage) 規定一種高度的資產限制(市代表爲三百鎊，郡代表爲六百鎊)，因此，結果是在每二十四人中，
僅有一人具有選舉權。

在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中，資產階級在無產階級革命狂流的影響下，推演出資產階級國家歷史上第一
次的普及選舉權。選民人數，由一八四六年的二四一、〇〇〇增至一八四八年的八、二二二、〇〇〇。但自一八

(註一) 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 (Questions of Leninism 俄文本第十版) 頁六一。

(註二) 「爛市邑」爲極小市區，經常只有數十居民。有些市區選民尙不及十人，有時則只有一人。這些市區，在形式上保持市區的權利，
完全屬於大地主所有，他可以出售代表該市區的衆議院議席。即著名的經濟學者李嘉圖，在一八一九年，也靠免稅供給爛市區的所有人以一
大筆借款，才從保大輪頓 (Portalington) 獲得一個衆議員位置。據當時的傳說，李嘉圖從未與他的選民謀面，其選民爲數只十二人。

四八年六月的工人暴動經過流血終被壓平後，資產階級又大開其倒車。一八五〇年通過的法律，樹立了三年住所的限制，因此選民人數，由九百六十一萬八千減縮至六百八十萬另九千——幾乎減縮到百分之三十。一八五一年路易·拿破崙再度施行「普及」選舉，但這正是他的奸猾技倆。利用這種迎合民意的手段，吸引中產階級，尤其是農民中的富農部份，作爲聲援，以爲他僭立稱帝的準備。賴他部下的官吏，利用國家的機構，以及兵士們的刺刀和金錢的利誘，他和資產階級的統治份子，終於在議會中獲得多數。因此資產階級深信，只須他們能把握國家的資本和權力，普及選舉權，也還不難操縱。

法國普及選舉權的經驗，在不久以後（一八六六），又爲德國的資產階級所利用。俾士麥原僅援用來作一種臨時的措施，藉以引起人民對素來反對以普魯士爲統一德意志中心的各個小邦，發生反感，並以吸引大眾，參加其初對奧地利（一八六六）繼對法蘭西（一八七〇）的戰爭。但是工人階級，對於普及選舉權，卻自有其見解，立刻加以利用，以組織其徒衆。俾士麥爲抑制這種工人運動，以後又頒行多種特殊法律，如遏阻社會主義（一八七八——一八九〇），宣布工人組織爲不合法，封閉工人報紙等。德國的普及選舉，既是如此情形，自由選舉的可能，業已喪失無餘。

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普及」選舉權，既然求其完全和資產階級的行政方式相適應，竟成爲資產階級制度本身的構成因素之一。恩格斯（註）說：「『富有』階級的統治，直接得力於普及選舉權。」

（註）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第十六卷第一部，頁一四八。

十九世紀無產階級鬪爭史中最重大的一件事，當推巴黎工人的攫取政權（一八七一年三月）和巴黎公社的成立。「公社係由巴黎各區以普及投票選出的城市參議員（*town counselors*）所構成。他們對市民負責，並且可以隨時更選。其中大部份顯係勞工或係公認的勞工階級代表。公社是一種執行而非代議的機關，以一身兼任立法和行政的任務。」（註）在巴黎無產階級大眾的手中，普及選舉權是摧毀資產階級議會主義，和組織勞工階級政權的一種工具，這是無產階級建立獨裁政權的第一次實驗。資產階級於巴黎工人大眾流血後，終將公社消滅，（在恢復政權後）再度恢復有利於他們本身的選舉方法。但不論公社的存在期間如何短暫，業已具體表現出勞工階級，如何能奪取政權，並如何建立他們的國家。雖各國的勞工階級繼續遭遇到資產階級的挫折，但勞動大眾的壓力，已不能再抗拒，資產階級也不得不逐漸放寬他們的選舉制度。當德國戰勝法蘭西（一八七二）而告統一後，德帝國的下議院選舉，也採用了普及制度。英國在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五年，將選舉權擴展到勞工階級的若干階層（貴族勞工），使選民人數，增加到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一五·九。法國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又重申普及選舉權，不過，仍保持其割裂的形態。但無產階級已達成其目的，無產者組織的代表，初次出現於資產階級的議會。恩格斯說：

「普及選舉權，在法國由來已久，但因被波那柏脫（Bonaparte）政府所誤用，聲譽欠佳。自巴黎『公社』以後，並無勞工政黨，可以利用普及選舉權。西班牙在共和國時代，亦曾採用，但一切反對黨派，自始即以不參加選舉為常例。瑞士普及選舉權的實驗，對於勞工參政，尤少鼓勵。拉

「丁地域的革命工人，對於選舉權已慣常的視為陷阱，認為行政當局的欺騙工具。惟在德國則情形不同。共產黨宣言早已宣稱，爭取普及選舉權，爭取民主，是奮鬥的無產階級最首要的任務……當俾士麥被迫採用此項措施，以為吸引民衆對其計劃發生興趣之唯一工具時，工人立即鄭重其事，選拜貝爾（August Bebel）參加第一屆行憲議會，此後並儘量利用選舉權，為本身博取絕大利益，為各國勞工樹立模楷。」（註一）

多數國家因選舉權的擴展以及勞工在選舉中的最初勝利，使小資產階級發生一種幻想，以為無產階級可在資產階級議會中「爭取」多數而獲得勝利。對於這種容忍政策，馬克斯和恩格斯發動不妥協的鬪爭，對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人，發出第一次的警告，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在選舉中獲得勝利，切勿忘記勞工階級只有利用無產階級革命，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纔能消滅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普及選舉權，無產階級只能用為尋求解放的鬪爭工具之一。按恩格斯的說法，這只是「勞工階級成熟的指標。在現時局勢中，不能亦永遠不能有更進一步的收穫」。（註二）在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基礎上，普及選舉權，可能使勞工進行活動，發動力量，並給予勞工代表以在議會演壇上向大眾演講的機會。「選舉制度的民主化，表明資產階級對其本身勢力的增長以及資產階級權力能夠控制大眾具有信心，使得選舉人的意志和牠們本身的意志如出一轍。」（註三）

事實上，資產階級地區內的選舉制度，始終以「富有」者具有的不平等特權為選舉的基礎的。

一九一七年無產階級偉大的十月革命，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全世界革命運動，對於迫使畏懼革命的資產階

（註一）馬克斯選集（Marx, Selected Works 一九三五年俄文本）第二卷，頁一四五。

（註二）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第十六卷，第一部，頁一四八。

（註三）莫洛托夫（Molotov）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Changes in Soviet Constitution 一九三五）頁三三三。

級，至少在形式上賦予英、美、荷、德等國民衆以普及選舉權，有決定性的推進。不過，雖在現時，統治的資產階級仍利用各種可能的機巧，圖將「普及」選舉，納入其本身利益的途徑。

史大林說：「具有權力的是統治者，而非選舉人和投票人。」（註一）當階級鬭爭更趨緊張時，資產階級寧取法西斯主義而放棄民主。法西斯主義摧毀了民主權利和一切選舉的性質。在法西斯的德國，所謂「非阿里安人（non-Aryans）」即因種族原因，被剝奪了選舉權。所有選舉的程序，均在衝鋒隊的極端恐怖下進行。並且，一切「選舉」亦僅屬儀式，事實上所有代表，均由法西斯黨人隨意委派。法西斯黨人，以及他們的托洛茨基（Trotsky）布哈林（Bukharin）派幫兇——法西斯的間諜——「對和平自由和人類進步最堅強的堡壘，蘇聯和行社會主義的大國，認為是法西斯侵略前途的最大障礙」，表示其瘋狂的憤恨。（註二）

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給予人類以一種更新更高型式的國家，蘇維埃國家，創立了真正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真正的普及蘇維埃選舉權。牠的發展，是在國家與社會，大眾利益與個人利益間毫無衝突矛盾的環境中長成的。只有蘇聯，纔有普及選舉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公民，纔具有選舉其政治當局的真正權利。

一國的民主程度，可由其選舉制度確切表明。選舉制度的是否民主，可以其人民是否真能選舉他們所信任

（註一）史大林：烏克蘭言論集（Articles and Speeches on the Ukraine 一九三六）頁三八。

（註二）狄米特洛夫（Dimitrov）著：「國際無產階級的團結——現時代的要圖」（The Un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letariat—the Supreme Imperative of the Present Moment）真理報（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第一二〇號。

的代表，並由他們自由提名，以爲衡量。選舉的制度和實行，實爲某一國家整個制度中最主要的部份。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選舉制度和資產階級行政制度，互相吻合，都是以增強資產階級統制階級的控制力量爲目標，欺騙大眾把他們擯斥於選舉之外，使管理該國行政的資產階級派系，能夠確保「多數」。

蘇維埃的選舉制度，係基於史大林憲法在蘇聯確立的社會主義民主的偉大原則。在蘇維埃領土中，蘇維埃的選舉，實爲吸引大眾參加國家行政的最廣泛方式。蘇維埃在國家行政組織中所佔的地位和重要性，說明了蘇維埃選舉制度，與資產階級國家的選舉制度，根本不同。蘇維埃的選舉制度，一直並繼續提倡廣泛吸引勞工參加國家行政的原則。自從蘇維埃最初成立以來，蘇維埃當局即賦予每一成年的勞工以選舉權。列寧在他的無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Renegade Kautsky) 小冊子中曾說：「無產階級民主比任何資產階級的民主，千百倍民主化。蘇維埃當局，比大部份資產階級共和國的當局，千百倍民主。」(註) 在牠二十餘年的生存期中，蘇維埃國家有計劃的擴展其選舉權的民主化。史大林憲法規定了一種全世界最民主的選舉制度。

(註)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二, 頁三五〇。

一 普及選舉權

馬克斯列寧主義，認為普及選舉權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普及、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以及祕密投票，是資產階級政黨在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和議會主義發展極盛時期所提出的主要政治口號（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初期）。當時資產階級，深信其本身的力量和權能，可以控制大眾。但工人的革命運動，使資產階級不得不憂慮將來，已見前述。至最近期間，資產階級多方設法減削普及選舉權，法西斯主義且公然以資本控制勞工的權力交給毫不掩飾的恐怖份子，對於普及選舉，則也和其他資產階級的民主原則一樣，加以完全消滅。

蘇聯則遵循完全不同的道路。蘇維埃國家自成立以來，即採用一種較高度的民主，確立制度，吸引空前未有的大多數勞工參加國家行政。

遠在列寧和史大林指導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通過的第一次蘇維埃憲法中，對於勞工即確保其最廣泛的選舉權，開歷史上未有的先例。據此憲法，凡勞工年齡達十八歲以上，即在蘇維埃中具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將投票權的積極和消極區分（選舉與被選舉權）一概掃除。對於民族、宗教信仰、資產、住所，或其他的限制，永遠廢止。所有婦女均取得與男子完全相同的選舉權。軍隊行伍的投票權限制，亦被取消。對於資產階級雖然在最初時期，暫行剝奪其選舉權，但只是臨時的措施，並非無產階級革命發展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附帶條件。

剝奪資產階級的選舉權，並非無產階級專政必要而不可或缺的象徵。即遠在十月革命之前，已在俄國提出此種獨裁口號的布爾什維克黨，也未在事前述及應當取消剝削者的選舉權。此種現象，所以構成獨裁制度的一部份，純係鬭爭過程中所自然形成……並非「根據」任何政黨（註一）的「既定計劃」而發生……剝削者之被剝奪選舉權，純屬俄國的特殊情形，並非一般無產階級專政所必有。（註二）

如果在俄國選舉法的某一階段中，有極少數特殊階級被擯除於選舉權之外，其原因完全係爲了資產階級反抗社會主義。「資產階級反對被壓迫階級能有獨立而全能（因爲無所不包）的組織，牠與蘇維埃作無恥、自私、利誘而頑固的鬭爭，終至公然附和柯尼諾夫（Kornilov）的學說，由憲政民主黨（註三）到右傾的社會革命黨，由米猶哥夫（Milyukov）到克倫斯基（Kerensky）——這些都是造成資產階級被正式擯斥於蘇維埃之外的緣由。」（註四）

資產階級本身的行動，使其自列於享有投票權的蘇維埃人民之外。剝削者在權力甫被推翻之後，仍握有廣大勢力，足與甫經建立的新權力相抗。爲確保無產階級對剝削者的全面勝利，必須將資產階級擯絕於選民之外。孟雪維克黨（Mensheviks）和社會革命黨，已完全偏向於資產階級方面，他們在「勞工民主」的範圍內，要求「自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二，頁三六九。

（註二）同前，頁三五五。

（註三）Konstitutionale Demokratie（Constitutional Democrats）通稱“Cadets”編者。

（註四）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二，頁三六九。

由「平等」並非無因。他們認為進入蘇維埃中，可以為他們對蘇維埃的抗爭得一輕便跳板。列寧堅決的駁斥這些反革命的要求，指出「凡在勞工民主的範疇內高唱自由平等——以打倒資本家而仍保持私有財產和貿易自由為條件——的人，便是剝削者的衛士」。(註一)

剝奪選舉權，在勞工與敵對階級的鬪爭中，並非一成不變的措施。遠在一九一九年，列寧即要求：

勞動大眾必須認清，不可以暫時的便宜措置，誤認作一般的常例，蘇維埃共和國中有部份人民被剝奪選舉權，並非如一般資產階級共和國中的情形，係將某一部份的國民，終身褫奪公權；他僅涉及剝削階級，因此輩問顧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基本法律，頑強的維護他們的剝削地位，保持其資本家的關係。因此，在社會主義逐日增長之中，客觀的可能保持其剝削階級和資本家關係的人數，日益減少，被剝奪選舉權人數的百分比也自動的逐漸減低。外患的消除，剝削者的清算完成，在適當環境中，可能造成一種情勢，使無產階級國家的力量可以採取其他方法來打擊剝削階級的抵抗，可以不加任何限制的施行普及選舉。(註二)

蘇維埃選舉制度的原則，在十月革命的初期，即已樹立，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勞動和被剝削者的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the Toiling and Exploited People) 內即明白宣稱：在無產階級與其剝削階級作決勝鬪爭的時期中，「剝削階層，不能在任何統治機構中佔居地位」。此項宣言和關於俄羅斯共和國聯邦組織的指示（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更確認蘇維埃政權組織的一般基礎，並規定勞動階級普及選舉權和對資產階級無情鬪爭的蘇維埃選舉方法。以往的事實，向勞工階級說

(註一)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五，頁四七〇。

(註二) 列寧全集 (俄文本) 卷二四，頁九四。

明：資產階級不能在蘇維埃中享有地位；在資產階級以武力鬪爭應付蘇維埃政權的建立期中，賦予選舉之權，應毋庸議。將他們擯斥於蘇維埃之外，可使勞工大衆更易自資產階級的勢力中求得自由。在此時期，確認勞動階級對剝削階級的勝利，資本主義的永久廢止，蘇維埃社會秩序的穩固，與夫剝削階級的摧毀，實屬必要。

只有勞動者，不論性別，凡不剝削他人的勞力者——換句話說，便是工人，農民和勞動的智識份子——才能在蘇維埃中選舉和被選舉，此即第一次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命題。千萬名勞動者，均被吸引參加蘇維埃的實際工作，以及整個國家的行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第一次聯邦憲法通過（一九二四）之後，蘇維埃選舉制度的原則，仍被保留。

資本家們在深知蘇維埃政權已經穩定，無法以公開鬪爭將其推翻之後，仍祕密的繼續對抗。資本家份子，不惜用種種方法，潛入蘇維埃之中，以便從中破壞社會主義的建立。當一九二五年新經濟政策正爲蘇維埃鄉村加強階級基層的基礎時，富農階級即企圖設法破壞反革命集團的「工作」，頓見活躍。孟雪維克黨，托派，和類似份子均混入黨內，以求貫徹他們反革命的目的，提出選舉權應賦予反革命政黨的要求；同時——也爲了同樣反革命的目的地——托派又要求將中產階級逐出蘇維埃低層政權（蘇維埃）並剝奪其選舉權。他們毀謗蘇維埃政權，斥爲墮落，並謂蘇維埃國家已不無產化。這些先生們以種種方法希圖詬辱並傷害蘇維埃國家，利用種種激動的工，不惜違背蘇維埃的法律，試圖以他們非法的政權，煽動人民，與蘇維埃政權相抗。但是，這些敵對的陰謀，都被共產黨所揭露和打倒。

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共產黨和行政當局都趨向蘇維埃活力化的政策。在此期中，選舉制度的發展，可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選舉事宜所發出的指示（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強調推行更決定性的階級政策的必要，得到具體的說明。樹立一種選舉大會必須備具的法定人數——最初為百分之三十五，繼而為百分之五十。對貧民、婦女和青年的工作，大加推廣。檢舉被剝奪選舉權者的態度，亦更複雜而嚴厲。凡此種種，都是以增強選民的活動。一九二四年以前，參加選舉的城市鄉村選民百分比不及百分之四十，且不能固定。自一九二四年後，此項百分比即顯著增加，並逐年遞增，由下頁附表中可以明白看出。婦女更經常的增加活動。一九二四年以前婦女參加選舉，未經計算，此期以後的人數則經常增加。

在此後的整個期間中，暴利商人和富農，在社會主義建立的各方面，都繼續遭到有系統的約束和清除。由於農村完全集體化的結果，富農階級已經消滅。故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蘇維埃選民名冊中，已完全清除了富農、暴利商人和其他異動分子。許多富農的家庭全告分解。不少富農的子弟進入光榮的勞動生活。資本家份子在貿易總額中所佔的比例，自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三〇年減縮為百分之五·六。私人零售業的分佈，急遽低落。根據國家設計局（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有關第一次五年計劃成績的資料，私人營業的地方單位，由一九二九年的一六三、九〇〇和一九三〇年的四七、一〇〇至一九三一年減為一七、七〇〇。

年 度	參加選舉人數(百分比)			
	總 數	城 市	鄉 村	女 性
一九二二	三六·五	無考	一一·三	無考
一九二三	三八·五	無考	三七·二	無考
一九二四	四〇·五	一六·六	二八·九	一〇·八
一九二五	四八·七	二五·八	三六·九	一九·九
一九二六	五二·〇	四二·九	四七·三	二八·〇
一九二七	五八·四	四九·八	四八·四	三一·一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七〇·八	六五·二	六一·八	四八·五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七九·六	七五·三	七〇·四	六三·四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九一·六	八八·二	八三·三	八〇·三

對被剝奪選舉權的若干階級(富農、商人、之類)重行賦予投票權,方法比較簡單。直至一九三〇年止,此類人恢復投票權必須由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省區 (guberniya) 地區 (territory) 和區域 (raia) 執行委員會發出指示,自一九三〇年後,區執行委員會賦有此種權力。同時通過法律,禁止剝奪一九二五年以後成年人的選舉權,此後,對於被剝奪選舉權人的後裔(如其後裔從事於獨立而有利社會的勞動)亦不得剝奪選舉權。社會主義建立的更見成功,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以頒行一

種法律（一九三一年七月），凡被擯逐的富農，如能以事實證明其已停止對抗蘇維埃政權，均得恢復選舉權利。根據一九三四年選舉的指示，區執行委員會和市蘇維埃有權恢復特種殖民地，放逐所在地，或其他地區富農後裔的投票權。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地區和區域委員會，均有權在富農被放逐滿五年後，如已成爲生產工作的苦力工人（Shock worker）並積極參加社會工作者，恢復其選舉權。這類措施，都足促使被剝奪選舉權的人數減少。故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間，此種人數，在農村區域爲百分之三·七，在城市爲百分之四·九，至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前一數字，爲百分之二·九，後一數字僅爲百分之二·四。此項資料，證明在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的選舉中，「不但全體的勞動大眾，即原被剝奪選舉權的一部份國民，均曾參加。」（註一）莫洛托夫在第七次全聯邦蘇維埃大會中便強調說：

在蘇維埃聯邦中，所有光榮的勞動者，都能享受全部權利的的生活方式……我們對於蘇維埃選舉，正趨向完全廢止一切限制的途徑。根據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的黨綱，當時那些限制係用爲「對抗剝削階級希圖維護並重建其特殊權利的臨時措施」。（註二）

在一九三四年各蘇維埃的選舉中，被剝奪選舉權的人數僅佔全體民衆的百分之二·五，足見蘇聯的選舉制度，遠勝於最民主的資產階級選舉制度。蘇維埃國家在方法上確認無產階級專政，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摧毀剝削階級的抵抗，終於達成選舉制度上特種限制的廢止。列寧時常強調這類限制的臨時性。蘇維埃國家，爲更進

（註一） Molotov 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Changes in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一九三五），頁二〇。

（註二）同前，頁二二。

一步發展其社會主義的民主，已進而求得普及選舉權的完全實現。正如莫洛托夫在第七次全聯邦蘇維埃大會中所說：

在資本主義國內的資產階級們，現在也許應當對他們自己的書籍、文獻、和社會科學所記載的資產階級國家最高成就，加以鄙棄。但蘇維埃當局，不惜在當代國家發展中，擷取衆長，並勇敢的使國家能夠生動具體，以適合勞動者對抗剝削者的利益，和建立社會主義的利益。……如果資產階級的陣營中，對他們自己的民主和他們自己的議會主義，已不再具有信心，我們很能了解。資產階級的社會秩序，現在已面臨墳墓。相反的，我們卻具有信心，不但是我國內的勞動者，便遠在蘇聯的國境以外，對我們選舉制度的更民主化，我們實現的全面民主，都能正確的認識其意義。（註）

蘇維埃社會主義工農國家，已能確信她本身的力量，所以能將蘇維埃投票權原有的限制，加以掃除，而實施真正的普及選舉。蘇維埃普及選舉的原則，在史大林憲法第一三五、一三七、和一三八各條中有經典式的表現，在世界任何其他憲法和選舉法中俱無前例。史大林憲法第一三五條規定：「代表之選舉採普及選舉制。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公民年滿十八歲，不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住所、社會地位、財產多寡、或以往活動，除有精神病或經法院判決應剝奪選舉權者外，均得參加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第一三七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選舉及被選舉權。」第一三八條：「參加紅軍行伍的國民，與其他國民同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以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建立基礎的蘇維埃選舉制度，不但企圖賦予蘇聯的全體國民以普及選舉權，並且使他們更容易利用其投票權，以及因參加國家政權組織的選舉，而發揮其意志。不論他們置身何處，在都市內或鄉

（註）Molotov 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Changes in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一九三五）頁二七——二八。

村中，在火車上或在輪船上，在奉使命途中或在醫院之內，凡未經剝奪選舉權的每一公民，均確保根據史大林憲法的偉大原則，能出席選舉場所，履行其公民義務。

資產階級國家，在憲法中，也同樣的宣稱「普及」選舉權，但無一資本主義國家，具有真正的普及選舉。普及選舉，應使該國的全體國民，凡屆滿相當年齡，均得參加選舉。普及選舉的制度，應確保每一國民，不論性別、財產多寡、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或住所，均有權選舉或被選舉，但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普及原則，經過各種（直接或間接）資格的附加，修正，和適當的「解釋」，使大部勞動大眾至今還不能參加選舉。

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們，也不得不承認資產階級國家內，「普及選舉」一名詞的含義，在資產階級的法學術語中，是最含混而解釋分歧的。例如，法國的巴塞來梅（Barthélemy）教授說：

在政治術語中，「普及選舉」一名詞，只有一種有條件的意義，表示選舉權並非一小部份人因世系、地位、或能力而具有的特權。但決不可因有普及選舉而認為全體均可參加選舉：即在所謂普及選舉制度中，選民團體亦僅代表一個挑選的部份，不過這種挑選的範圍，極為廣泛而已。法國法律對於此點，極為寬大。凡是具備法國國籍的人，不論原生或歸化，均有選舉權。外國人於歸化後，立即取得投票權。投票以男性為限。此一原則為拉丁各國所接受，其通常解釋是選舉需要相當智力和道德水準，而男性則被假定為比較優越的緣故。（註）

資產階級的選舉法，建立一種選舉制度，使「貧乏」的勞動大眾在事實上無法參加選舉。由於附屬於普及選舉法規的若干訓令，勞動大眾被擯於「普及」選舉，資產階級亦不想求助於勞動者的支援。

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約四十餘國——雖以「普及選舉」為名，但竟剝奪了婦女的投票權。如法國，保加

利亞、和瑞士，俱屬此類。匈牙利利婦女，亦必須有三個生存的子女（在戰爭中陣亡的兒子視為生存）方得參加選舉。應注意的是，婦女常佔國家全體人口的半數。英國婦女到一九二八年，美國到一九二〇年，方才獲得投票權。

（註一）

在法西斯國家中（意大利、德國、日本）的婦女，根本不敢作投票權之想。她們的天職，是「家庭」、廚房、和照顧子女。在這種地方，選舉原則，是被根本消滅的。

現時代許多大資本主義國家中（英、美、法等）雖通行着「普及」選舉，而千百萬殖民地人民，都未能參加各該國代表機構的選舉。（註二）

有些國家（法國、捷克和其他）的兵士們，——換句話說，便是青年——其中大部份係屬鄉村和城市的勞動階級，在現行的「普及」選舉制度下，不得參加選舉。更有不少其他間接的限制，特別是針對無產階級民衆而發的限制，使他們無法利用其選舉權。諸如年齡限制、住所限制、財產限制、教育限制、種族和國籍限制等等。在此類

（註一）愛爾蘭下議院一五三議席中（一九二七年選舉）僅有婦女一人；愛沙尼亞（一九二九年選舉）一〇〇議員中有一婦女；比利時一九二九年的選舉，一八七代表中才有婦女一人；丹麥一九二九年選舉，一四三議員中有婦女三人；瑞士（一九二八年選舉）二三〇代表中婦女三人。在各國上議院中，幾乎完全沒有婦女。

（註二）法國約有人口四千二百萬，而法國殖民地則有六千萬，但後者，除極少例外，幾全不參加法國議會的選舉。比利時人口八百三十萬，比屬剛果九百三十萬，殖民地人民不得參加議會的選舉。荷蘭人口八百四十萬，荷屬殖民地（荷屬東印度）人口逾六千萬，但後者完全沒有選舉權。英帝國人民約四億八千五百萬，其中數億不獲參加選舉。

的「一般」限制外，資產階級國家對於第二院（上議院）的選舉和地方行政機關的選舉，更有若干特殊的限制。由於此種結果，在美國，近十年來經常參加總統選舉的，在七千二百萬人口中，僅有四千至四千五百萬人參加，參眾兩院選舉的，不及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人。在日本的「普及」選舉（僅普及於男子）制度下，利用此項權利的，僅及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一，婦女、軍事人員，以及無固定住所的人都遭擯棄，在印度則三億五千萬人口中，享有投票權的不過三千五百萬，——佔全體人民的百分之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雖俄國制憲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的選舉制度，與其他資產階級國家相較已極民主，還不能確保真正普及。這次選舉，是依照一九一七年三月中臨時政府所設「特別會議」（Special Council）決定的議案而執行的。該項會議本身的建立方法，便充滿資產階級的機巧。「特別會議」機構中的多數席次，都給予憲政民主黨，布爾什維克黨僅佔一席。「特別會議」要求將選舉權給予諾曼諾夫族。「特別會議」的大多數會員，畏懼彼得格拉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提議在莫斯科或在莫濟利夫（Mozilev）最高總司令部所在地召集制憲大會。「特別會議」一直拖延到九月才討論此項提議。關於選舉制憲大會的選舉制度，其基本原則是：（一）普及、平等、祕密、和直接投票，（二）年齡限制為二十歲，（三）比例選舉制，及（四）逃亡者應剝奪選舉權。

最後一點，係針對因抗議帝國主義戰爭而由前線逃亡的工農而發。「特別會議」所制定的選區制度，使農民省區比較工業中心，得有選舉更多數代表的機會。選舉區域委員會的指導權，落於地方議會（Voinistyis）和城市代表之手。選舉在十一月二日舉行，當時蘇維埃政權尚未在各地普遍成立，鄉間尤其是村落中的選舉（幾乎

各地的選舉，都直接在社會革命黨和憲政民主黨的政權下進行。他們利用種種諾言和欺騙，「勸誘」選民在票匣中投下了社會革命黨的票。一部份民衆，尤其是邊遠鄉村的民衆，缺乏階級感，便屈服於這種「勸誘」。農民對於選舉的機構還不熟習，對於各黨的黨綱也無深切認識，政黨的數目有多二十二以至八十的（如什陀彌爾（Zhitomir））（註）

憲政民主黨和社會革命黨的選舉委員會，採用了種種非法的手段；有些地方，不許婦女進入投票場所；選舉時只在一片紙上作一簡單記號；只散發反蘇維埃各黨的選票；禁止布爾什維克黨的宣傳；只對識字的人散發候選人名單；毀滅布爾什維克黨的名單，剝奪不少工廠工人和農村農民的投票權；賄買選票；沒收布爾什維克的文獻，以及禁止選舉布爾什維克代表等等情事，時有所聞。但是大部份工人和農民，尤其是工業區域，仍選舉布爾什維克黨代表。在莫斯科省區中，布爾什維克黨得票佔百分之五十六，社會革命黨只佔百分之二十五；在蒂伐省區（Tver guberniya）中，布爾什維克黨佔百分之五十四，社會革命黨百分之三十九；在吐那（Tula）區中，布爾什維克黨佔百分之九七·八，社會革命黨竟未得一票。總共制憲大會應有代表八一五人。根據不完全的資料，計有七〇七人當選。深得揀選代表三味的社會革命黨共得三七〇席，布爾什維克黨以一七五席居次，「左翼」社會革命黨四十席又次之，孟雪維克黨只十六席。都會和工業中心及軍隊，都投布爾什維克的票。雖社會革命黨在制憲大會中佔居多數，而布爾什維克在人民政治鬭爭中成爲決定因素。列寧關於此事的記載是：「在任何資本主義

（註）俄國西南部伏爾涅利亞省區（Volhynia guberniya）的城鎮——編者。

國家內，無產階級的力量，實遠過無產階級所佔人口總數的比例。」（註）

布爾什維克黨人，向工人農民揭露出資產階級的機巧，他們要求立即召開制憲大會。他們知道，這樣的召開大會，一方面可以發動有利於大眾的鬪爭，因為一般民衆對制憲大會的幻覺還沒有醒悟，仍然盲目的順從妥協黨派的指導，必須向他們說明制憲大會是純資產階級的；另一方面，召開制憲大會，可以揭發資產階級反對召開大會和希圖無定期展延的政策。布爾什維克黨於取得政權後，立即保證立刻召開制憲大會。

制憲大會於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在彼得格拉由斯維特洛夫（Sverdlov）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召集開會。斯氏同時宣布勞動和被剝削人民的權利宣言，要求對蘇維埃政權和人民委員長會議的命令，加以承認。由於社會革命黨在制憲會中佔據多數，投票結果，布爾什維克黨所提議的宣言被拒絕討論。布爾什維克黨——以及後來，主張蘇維埃政綱的左翼社會革命黨——因即退出大會。其餘的反革命份子，則被塔佛佛累斯宮（Tavris Palace）的警衛驅散。制憲大會立刻被勞動大眾所鄙棄，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月七日，各下令加以解散。

此項解散令，在第三次蘇維埃會議中，經予確認。

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普及」選舉，實去普及甚遠，如果對他的各種限制所含精義略加研究，便可明悉。

年齡限制 年齡限制的意義，是參加選舉，必須具有屆滿相當年歲的條件；限定的年齡愈高，則享受參加選

舉的權利愈遲，投票權的民主化也愈狹隘而有限制。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選舉權（主動的選舉權）的獲得，通常以屆滿二十至二十五歲的國民爲限。因此，自十八至二十以至二十五歲的青年，均不能參加選舉。這種限制，顯然表明出一種階級的性格。十八歲的勞動青年已經完全獨立，在資本主義下嘗遍了無保障生活的種種壓迫，對於生存競爭的條件，也已熟練。當此年齡，他在智力和政治方面均已成熟，早爲一般人所公認。同時，自十八至二十五歲的青年，通常是民衆中最激烈的部份，就革命情緒言，對於資產階級，亦最危險。故將達此年齡的勞動選民，限制其選舉，對於資產階級甚爲有利。因爲這種年齡的青年，在選民中佔據極重要的比例：例如在美國一九三〇年的人口調查中，約佔六百萬人，在英國一九三一年的人口調查中，佔二百三十萬。資產階級國家中，國民於屆滿二十一歲或三十歲後取得被選舉權（被動的選舉權）。資產階級的立法家，認爲此一年限內的國民，具有相當財產，並有室家之累，易受資產階級政權的「操縱」。此即關於下院選舉的年齡限制。

至於上院，則資產階級更求確保其議員的精選。故上院的年齡限制規定更高。主動選舉權爲二十一、二十五、三十，有甚至四十歲者，被動選舉權則爲四十——捷克爲四十五歲。

除年歲外，欲取得被動選舉權，在住所、財產等方面，仍須符合附帶的條件。顯然上院的選民，較下院爲數更少。在法國四千二百萬人口中，有權選舉下議院議員者一千二百萬人，有權選舉上議院議員者僅七萬五千人。（註）

（註）法國參議員的選舉，係由（一）在指定省區中當選的下議員，（二）省議會（省自治政府機構）的會員，（三）縣議會會員，和（四）市議會選舉的代表（「多層」選舉）所構成的特設選舉團所選出。

資產階級國家對上下兩院主動被動選舉權的年齡限制，見下表。

國別	下院		上院	
	主動選舉權	被動選舉權	主動選舉權	被動選舉權
瑞典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挪威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南斯拉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捷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羅馬尼亞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希臘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西班牙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土耳其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美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法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比利時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愛爾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大不列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瑞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德國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蘇聯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波	蘭	二四	三〇	三〇	四〇
丹	麥	二五	二五	三五	三五
荷	蘭	二五	三〇	二四	三五
日	本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此種年齡限制，使議會中完全成爲資產階級所選擇的代表。在此種情形下，大衆所享的選舉權有限。法國（一九三一年）下院議員的平均年齡爲五四，上院爲六三·七。最「青年」的議員是波蘭的上議員。他的年齡是五十三歲。意大利上院議員的平均年齡爲六九·二歲。恩格斯論英國的貴族院（卽上議院，譯者註）曾說：「百餘年來對上議院一貫抨擊的譏評，已逐漸深入社會人心，公認此一立法機關已爲退休政治家的養老院」。（註）

只有出身特別「高貴」的人，年齡限制才可較低，例如，比利時的參議員年齡不得小於四十，但國王之子——或，國王無子時，應當繼承大統的宗支之王子，——於屆滿十八歲，卽依法自動成爲參議員。意大利王室的親王於屆滿二十一歲得出席參議院。日本宗室的男子，在屆滿二十歲時得出席參議院。

蘇聯的投票年齡，在全世界中爲最低，這是民主選舉法最合邏輯的直接結果。在蘇聯，每一國民，於屆滿十八歲後，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權並無主動與被動的區分。

財產限制，亦旨在限制無適當財產和無力繳納適當賦稅者的選舉權利。所有其他各種限制，如住所、教育之

（註）馬克斯與恩格斯（俄文本）卷二，頁三七一。

類，在相當限度內，都與財產限制有關。此種限制（不論公開與否），一直且仍舊為資產階級立法家所主張。（如利用補充投票，候選人提名保證金等）。

在美國的若干州中（例如阿拉巴馬（Alabama）和俄勒岡（Oregon）），選舉人必須具有相當財產，否則不得為選舉人。有些州內（如麻薩秋賽（Massachusetts）密士失必（Mississippi）等），選舉人必須繳納相當人頭稅，否則不得參加選舉。南洛諦西亞州（Southern Rhodesia）的財產限制最高（須有百鎊的收入），該州人口九六、〇〇〇中，歐洲人佔四二、〇〇〇人，只有二二、〇〇〇歐洲人和七〇黑人具有投票權。澳洲維多利亞（Victoria）的財產限制為十鎊，新南韋爾斯（New South Wales）為五十鎊。英國的選民應具有獨立收入——或支付地租——在十鎊以上。玻利維亞（Bolivia）的財產限制為每年收入二百坡幣（Boliviano）約合四百金法郎）哥倫比亞（Columbia）為歲入三百披索或實值一千披索。埃及和其他國家也有財產限制。

當大眾因過度剝削，經久失業，及其他原因而乞憐於帝國主義之下，此種限制更覺暴戾。在美國的某些州內，未支付房租的人不得參加選舉。此種人民，大半係失業業者，在美國國內人數恆逾百萬。

蘇聯則絕不需要任何財產的限制。

住所限制，亦為資產階級選舉制度中的一個特點。其意義是：選舉人必須是在某一選區居住滿相當時間的居民。此種制度，在所有資產階級國家中，均經正式建立。當然，他是與資產階級憲法中所宣稱的「普及」選舉原則相衝突的。此種限制，在各個國內互有不同。主動選舉權需要在某一地點具有住所，在大不列顛和捷克須三個

月；法國比利時須六個月；美國則須自三個月至二年（因各州的法律不同）；瑞典在列名參加重複投票的選民名冊時，除應備的通常手續外，並須在前度投票時曾經列名選民名冊；挪威則須具有住所五年。

被動選舉權，在某一地點具有住所的時期須更長。例如，美國、丹麥，須有永久住所，挪威則須有住所十年等。

緣於此種限制，致使國民因由一地遷居他地而失去選舉權。關於此點，列寧遠在一九〇五年即著論稱：「這種制度，使選舉權在事實上『不能普及』。因盡人皆知：惟有勞工、雇工、和短工等往往轉徙無定，並無固定的住所。資本家將勞動大眾自此地驅往彼地，剝奪其住所，而勞工階級遂因此而喪失其一部份的政治權利。」（註）由於住所的限制，數百萬國民，尤其是勞動階級，無法參加選舉。美國的加里福尼亞州，有農工約二五〇、〇〇〇人，實為勞工階級中最活動最勇敢的幹部。但由於固定住所的限制，無從參加投票。他們必須往來各地，往往在某一選區居住不及三月，不能滿足法定的時間。

全世界各國中，有住所與無住所的居民，在權利上毫無差別的，只有蘇聯。

民族及種族的限制，是各資本主義國家中資產階級用來壓迫各民族和種族的工具。在多民族的國家中，更看到牠的高度表現。例如，在南非聯邦（英屬自治領）中，只有歐洲種族的英國國民享有選舉權。在構成南非聯邦的各邦中，僅有好望角殖民地（Cape Colony），自一八五三年以來對於黑人，賦予選舉權，但是財產的限制極嚴。即此有限的「選舉權」已認為極危險。一九三六年南非聯邦通過法令，將黑人的選舉權剝奪，但許其選舉三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七，頁二四五。

名歐人代表出席下議院，當地的「有色」人口，便被擯於選舉之外。加拿大（另一英屬自治領）的情形亦同。

美國內被壓迫民族的選舉權亦悉遭剝奪或被限制。根據北美合衆國的憲法，種族、色別或其他形體上的特異之點，不能作為取消選舉權的根據。但各州利用各種限制，如住所繳納租稅、財產數額、教育程度、「安定生活」之類，（註）間接剝奪了少數民族的選舉權利。由於此種立法，諸如教育程度、良好行為、和英語知識，都與選舉權的確定發生關係。凡此種種，已足使被壓迫民族和種族中的數百萬勞動階級與被剝削者，喪失其選舉權。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一九二八年選民名冊中包括全體白人之百分之二十五，黑人之百分之四之一。在南方的五州中〔南加羅里那（South Carolina）佐治亞（Georgia）阿拉巴馬（Alabama）密士失必（Mississippi）和路易斯安那〕享有投票權的黑人約二萬人，而二百二十二萬五千黑人則因「目不識丁」被剝奪選舉權。在一九二二年紐約的各個選區中，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選民，經「英國語言」的考試不能及格。

為剝奪被壓迫民族的選舉權，資產階級國家樹立起一種特殊方法，將選區組織，劃分得特別有利於統治民族的資產階級，例如，波蘭在波人區域的克拉哥（Cracow）內一二四、〇〇〇選民選舉四名代表；而烏克蘭人區域的伏爾恩（Volyn）則二五〇、〇〇〇選民才選舉五名代表；波蘭人的一票顯然約略等於烏克蘭人的兩票。在印度，民族革命運動的橫掃勢力迫使帝國主義不能不讓步，一九三五年的新憲法中特別保證歐洲人和英印少數民族在省議會和聯邦立法機構中的代表權，特為這些份子，創設特種階級（curiae）。印度採用分級選舉

制，共有三級：職業別、宗教別、和性別——歐洲人和英印人的特種代表在外。

只有蘇聯的選舉制度是不分民族的。史大林在他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草案報告書中論及憲草說：

憲法草案係以一切民族和種族具有平等權利爲其出發點。不論色別或文字之不同，文化或政治發展之水準，或各民族及種族其他方面之差異，均不能作爲各民族間權利不平等的根據。所有一切民族及種族，不論其已往及現在的地位，不論其強大或弱小，必須在經濟、社會、政治及社會文化生活各方面，享受同等的權利。（註）

教育限制也是資產階級採用來促進其階級政策，和限制勞動者使用選舉權的方法。由於此種限制，公民如缺乏此種或彼種程度教育者，即不得參加選舉。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勞工和被剝削階級既大都無法享受此類程度的教育，故此項限制，實是特爲他們而設。同時，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們（如得有英國大學的學位而該大學又與選舉人住所不在同一選舉區者），則在議會選舉時，享有兩次投票權。資產階級國家的教育，既然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享受，這種兩重選票，完全並專爲資產階級所操縱。

當主管選舉機關舉行教育程度的測驗時，又可能發生多種任意的解釋和要求。美國的黑人，須能解釋憲法中複雜而不易了解的條文，便是一個例。

（註）史大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草報告書（Report on the Draft Constitution of the U. S. S. R. 1936）

文字不通和目不識丁，都是拒絕選民參加議會選舉的理由。在測驗英文知識時，評判員如懷疑某一工人同情於革命運動，便可由法令中提出一串問題，類如：誰是美國的第四任總統？第一任副檢察長的姓名為何？憲法的第五次修正文如何？等問題。此種考試，便是精通英文的人也不一定能夠及格。（註）

根據紐約州的法律，選民的識字測驗，應依據專設委員會（州大學監督會 the State Board of Regents）所訂的規程辦理。每一新選民，應向註冊當局提出文憑（或其他相等證件），證明會修畢第八級課程或根據州大學監督會規定條例所發的識字證明書，以證明其識字。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參加此種測驗者共五十萬人，其中百分之十五未能及格。不過在若干州中，可以繳納若干數額或較高的賦稅代替這種教育程度的測驗。

（註）紐約州選民識字證明測驗：「試讀下列文字並寫出答案。必要時得隨意重讀，不計次數。」瑪麗正等候七月四日的來臨。到那一天，她的父母準備帶她同去公園。那一天，適逢例假，她的父親應當停工。在學校中，瑪麗習知我們爲什麼要慶祝七月四日這一天。在一七七六年此日，獨立宣言得到簽署。這篇宣言，是由傑弗遜起草的。因爲他宣佈美洲的十三個殖民地對英獨立，所以稱爲獨立宣言。七月四日，是所有四十八州共同慶祝的國慶紀念日。」

下列問題的答案，必須摘自前段：（一）瑪麗所等候的是那一天？（二）瑪麗的父母將帶她去那裏？（三）何以瑪麗的父親不需工作？（四）瑪麗從那裏得知我們爲什麼慶祝七月四日？（五）獨立宣言是在何時簽字的？（六）獨立宣言是由何人起草的？（七）獨立宣言係宣佈美洲十三殖民地對何國獨立？（八）共有幾州慶祝七月四日爲國慶紀念日？

上例係 Magruder 在美國政府 (American Government 一九三六) 頁五七四——五七五所引的標準舉例。

現時的英國、美國、日本、匈牙利、和保加利亞、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都有這種教育的限制。
蘇聯則沒有教育的限制。

三 平等選舉權

蘇維埃憲法，與資產階級憲法相反，對每一國民均賦予平等的選舉權。平等選舉權的意義是：在選舉中，每一選舉人與其他選舉人同有一票，也只有一票，並不較其他選舉人有何優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選舉法說：「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三六條，代表之選舉應屬平等：每一國民各有一票；所有國民以平等地位參加選舉。」（註一）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三七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選舉與被選舉權。」（註二）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三八條：「參加紅軍行伍的國民，與其他國民同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註三）由於每一選舉人僅得列名於一種選民名冊，（註四）平等選舉權更得有確切的保證。蘇維埃選舉制度，更因蘇維埃聯邦最高蘇維埃係由蘇聯國民按選舉區選舉，每一選舉區僅得選舉最高蘇維埃代表一人，（註五）使選舉人的實際平等與切實的平等選舉權，更增保障。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提案第三條。

（註二）同前第四條。

（註三）同前第五條。

（註四）同前第一一條。

（註五）同前第二〇至二二條。

聯邦蘇維埃選舉的選舉區本身也是相互平等的。每個人都知道在一九三六年史大林憲法通過之前，工人階級在蘇維埃選舉代表規則中佔據優勢。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一八）第二十五條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應包括市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舉人選舉代表一人，及省蘇維埃大會代表，十二萬五千人選舉代表一人。該憲法中對於村市代表與區域和省蘇維埃大會代表，樹立不同的比數（第五十三條）。在史大林憲法未通過前，下列法規，仍被保持：區蘇維埃大會——市蘇維埃，蘇維埃農場（*Sovkhoz*），機器及農具服務站，坐落市區以外的工廠、廠房，每六十選民選出代表一名，而農村蘇維埃則每三百選民選舉代表一人。在地區（區域）蘇維埃大會選舉中——市蘇維埃，蘇維埃農場等，每二千五百人選民選代表一名，農村民衆則每一萬二千五百選民選代表一人。

除此之外，市區居民，在蘇維埃大會中更享有兩種權益。聯邦共和國的憲法，爲使市區和工人區在高級蘇維埃大會中有直接代表權。以此爲出發點，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市區和工人區選舉縣（*Volozh*）蘇維埃大會代表，同時對省區大會（每二百選民選一代表）和區域大會（每五百選民選一代表）亦得自行選舉其代表。甚至各市並直接選舉全俄蘇維埃大會的代表（每二萬五千選民選一代表）。由於實行分區的結果，代議規則雖略有變更，但市區的直接代議制直至一九三〇年仍舊維持根據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的訓令，高級蘇維埃大會的直接代表權僅限於一二合併爲獨立行政區單位並隸屬於地區區域執行委員會的各市。在其餘市蘇維埃中，高級蘇維埃大會的代表，係由區蘇維埃大會而非由市蘇維埃全體大會

選舉。

而且，各市在高級蘇維埃大會中的代表，不但是經由各該市蘇維埃全體大會所選舉，並且是經由工會和黨組織所選出。一九二〇年由社會組織選出的代表人數，佔省蘇維埃大會代表總數的百分之七·六，省區（*Guberniya*）大會代表總數的百分之六·三。此種代議制度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已漸減縮，至一九二五年而完全廢止。

生活本身造成代議規則的不同。盡人皆知，當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通過第一次蘇維埃憲法的時候，蘇維埃國家正經過艱難困苦時期。國內一連串的反革命陰謀，社會革命黨和布哈林派對列寧和史大林的惡意企圖，捷克人的暴動，國外干涉的開始，物資的匱乏——凡此種種，都是製訂和通過第一次蘇維埃憲法時的背景。在農業區中，富農階級正和無產階級獨裁作負嵎頑抗；中產階級的農民尚在彷徨；最貧苦的農民纔開始組成貧民委員會（*Committees of the Poor*）。列寧論及此一時代時曾謂：「在鄉村中，我們的革命，仍舊是資產階級的革命，僅在此後六個月以後，我們纔能在這國家組織的體系中，在鄉村內發動階級鬭爭，在每村中將半無產階級組成貧民委員會，並與鄉村的資產階級作有系統的鬭爭。」（註）

在憲法通過（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一個月前，曾通過一道關於鄉村貧民委員會組織的法令。直至一九一八年的下半年中，利用這些貧民委員會的協助，村蘇維埃和縣執行委員會，纔將滲入各級地位的富農階級清除。在此種情形下，工人階級須要負起指揮建國，再教育農民，組織國防，獲致物資等事務，所以無產階級，雖在

憲法內，亦經規定，在我國政治生活上，享有若干優先權。關於此點，列寧曾說：

我們的憲法承認無產階級應對農民具有優勢……工人和農民間不平等的措施，顯然非由憲法所規定，憲法不過紀錄業已存在的事實而已……無產階級組織，較農民進展特速，因此工人成爲革命的支柱，使他們佔據了顯著地位。我們當前正待解決的任務：是如何逐漸脫離此種優勢而趨向於平等。（註一）

自此以後，又經過了若干年，在這一段的時期中，國內經過巨大的變遷，使工人在選舉制度上對農民的優勢得以消除。他們之間的不平等已經消滅。莫洛托夫論工農選舉權不同的原因如下：

工人方面所以有這種優勢，因爲當時大部農民仍爲小資產家，富農階級在農村區域的影響仍然極大……但在農民也繼工人之後參加建立社會主義的行伍後，於是消除工農間各種不同待遇的門徑得以打開。最重要的是消除他們在選舉權上的異點。工人和農民現在只有一種共同的關注——在蘇維埃社會秩序基礎上建立社會主義；蘇維埃政權已臻空前未有的鞏固，故以往工農間選舉權各別的原因必須消滅。（註二）

史大林與美國霍華德（Roy Howard）會晤時談稱：我們的選舉必定是平等的。「因爲不論財產（現仍有一部份差別），種族，或民族的不同，均不得因此而授予特權或發生減損。婦女在主動選舉和被動選舉兩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註三）

史大林憲法在選舉制度上既樹立起全國全民的完全平等，已將以往臨時工農選舉權的差別一掃無餘。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四，頁一四六。

（註二）莫洛托夫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Changes in the Soviet Constitutions 1935），頁三三——三四。

（註三）史大林：霍華德會見記（Interview with Roy Howard 1937），頁一四。

資產階級國家和資產階級的公法家，對於資產階級社會中的人民平等，議論甚多。在十七及十八世紀中，他們宣稱「人民和國民的民族平等」和全體國民參加製訂法律的「天賦」權利等類。但在資產階級獲勝時，「天賦平等」被局限於人民在法律前的平等，人類最基本的權利被認為資產階級的產權。」（註一）財產規定了人民在資產階級社會中的地位。

平等選舉權的意義是每一選民只有權投選一票，而資產階級國家內，富人可有多票。例如，英國選民住所在一選區，而在另一選區有土地或營業者，在後一選區得投選補充票或第二票。在英國和全世界銀行大企業中心的倫敦市選舉區中，選民名冊共載有四四、〇〇〇人，而全部有住所的人口約計只有一一、〇〇〇，合於選舉年齡的人口不過七千左右。其餘三萬七千人所以有權在這裏投票，只是因為他們在此選區中具有營業、銀行事業和房屋土地等。在一九三一年，倫敦享有這種補充投票權的共有一三七、七三一一人。（註二）

關於資產階級國家中的「平等」，列寧曾斥為誑言，「如果牠干涉勞工從資本壓力中求得解放。」（註三）即無平等……「因為貪婪的穀類投機家與飢餓的勞工，不能平等。」（註四）在第八次全俄蘇維埃特別大會中，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論（Anti-Dühring）俄文本，一九三四，頁一一。

（註二）英格蘭及威爾斯人口調查（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一九三二）頁一一。

（註三）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四，頁二九三。

（註四）同前，頁三〇九。

史大林說：「他們口稱國民平等，但忘記在主僕之間在地主與農民之間，前者家資富裕，在社會中具有政治力量，後者兩俱缺乏；前者可以剝削，後者被剝削，事實上絕無平等。」（註一）

雖是資產階級國家中最民主的選舉權，亦僅適合極少數的資本家。資本家將權力和國家機構把持在掌握之中。他們既享有此種特權，自可在民主法律中加入附款，把平等完全消滅；而各機構只會阿諛的執行一種資產階級所能同意的選舉方法和技術，其結果往往使資產階級國家中某一選區的選民，不及另一選區選民人數的十分之一。例如，波蘭克拉哥（Cracow）選舉區每四八、〇〇〇選民，選代表一人，而烏克蘭人佔大部人口的克萊什米勒（Kreschmerets）區，則九六、〇〇〇選民方得選代表一人。法國巴黎區資產階級的第一選舉場，計八、〇〇〇選民選一代表，但在同一區的第二選舉場哥拜爾（Corbeil），因坐落在巴黎郊外，無產者區雖有五萬選民，亦只選代表一人。馬賽有居民五十萬人，得選衆議員二十四人。同省的十七小縣，合共居民三萬，亦選代表二十四人。（註二）此種「選舉區劃」證明資產階級國家中，並無所謂平等。住居某一地域的勞工羣衆被強併爲一區，只能選一名代表。較小的地區，如居民多半是資產階級，也同樣劃爲一區，也可以選一名代表。結果，資產階級較工人在議會中取得更多代表席次。一九三二年法國議會選舉時，共產黨共得八〇〇、〇〇〇票，爭得十二議席。激進社

（註一）史大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草報告書（Report on the Draft of the U. S. S. R. Constitution 1931）六）頁二一。

（註二）J. Barthélemy：法國的國家社會秩序（The State Social Order of France 俄文本，一九三六）頁五。

會黨（資產階級黨派）共得一、八五〇、〇〇〇票。按理，他們應佔議席，不過比共產黨多出一倍，但事實上他們得一五七席，凡十三倍。

沙俄政府在帝國議會（Imperial Duma）（註）選舉中，採用極粗鄙的不平等政策。整個區域的民衆，被剝奪選舉權（阿克模稜斯克（Akmolinsk）、外加斯庇亞（Transcaucasia）、撒馬爾康德（Samarkand）、半拍拉汀斯克（Semipalatinsk）、半萊齊葉（Semi-rechye）、色爾達里亞（Syr-Daria）、土耳其圭（Turkay）、烏拉爾（Ural）、斐加那（Fergana）、雅庫次克（Yakutsk））民族邊境的勞動階級也受限制：歐洲俄羅斯每二七九、〇〇〇人選一代表，西伯利亞則一百萬人方選一代表。沙俄婦女既無一般權利，亦無選舉權。所謂「游牧的外國人」如卡爾密克人（Kalmyks）、吉利吉思人（Kirghiz）、雅庫人（Yakuts）等亦同。凡不識俄國文字者，不得當選。青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婦女尙未計在內者——無選舉權。學生則不論年齡，一概不得參加選舉。在農民中，只有家主（householders）不包括被雇用的勞工，享有投票權。工人——只限男性——的選舉，是以每一企業雇用五〇至二、〇〇〇人得選一代表（delegates），以後每增千人，增選一人（如有九九九工人即無增選權）爲基礎。其目的係在排斥大企業中最富階級感的工人。手工業的工人，在工人階級中，無投票權。因此，整個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五左右得參加議會的選舉。（在歐洲俄羅斯的五十省區中，僅一二、三二七、〇〇〇人中之二七、〇〇〇、〇〇〇人）。由於此種措施的結果，地主（約佔人口的五分之一）佔當選人中百分之五

（註）應特別參閱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的帝國議會選舉規程。

一·三，第一市區階級佔百分之二三·二，第二階級佔百分之十一，農民（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佔百分之二二·四，工人佔百分之二·一。

我們如將社會主義國家人口的社會結構與其代表機構作一比較，則資產階級所宣稱的人民平等，與現實不符，更覺明顯。根據英國經濟學和統計學家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依據英國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的計算，企業家佔百分之三·七，百分之七十六為工資階級，百分之十四從事私人和國家服務，百分之六·三以自力維持生活（當地地主、手工業、小商人之類）。

一九二一年後，當然英國也經過了相當的變遷，改變了工人和薪水階級的比例，使其數目大增，但英國議會的社會結構依然如故。一九二九年勞工黨「當政」時，衆議院中六一五席的分配如下：大企業家百分之二五，大地主百分之九，自由職業者百分之二七，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而代表佔百分之三九的「勞工」黨，只包括有極少數勞工。一九三五年下議院議員包括自力生活者一三九人，地主二七人，工業家三七人，銀行及其他商業巨子一一四人，藝術家二一人，工程師、教員、醫師、律師一一〇人，官吏和會計師三二人，僧侶三人，合作社會員八人，工會及服務工黨機構的代表九九九人，工人則只有五人。衆議院的鄉區代表中約有三分之一是擁有爵位的貴冑，計公爵一人，勳爵一人，勳爵之子一二人，侯爵三人，侯爵之子一人，伯爵一人，男爵之子五人，武士和從男爵一一三人，武士和從男爵之子十人。（註）其他具有煤油大王之類的資本主義國家（如法、美），其議會的社會結構亦同。至於法西斯國家，更不足論了。意大利的「議會」，簡直是墨索里尼指派的，德國則由希特勒指派，而且納粹德國

凡係非阿里安血統的人，根本不被認作「國民」。

此類資料，說明資產階級國家極少數的資本家在議會中佔有壓倒數額的代表，並具有決定性的勢力。此種可憎的不平等選舉係由資產階級在代議制的選舉程序中利用各種可能的技巧（如賄賂，誤投選舉證，漏列工人的選民名冊，製造不平等的選舉區等），並在法律上作各種的保留從而完成他們的目的。資產階級當權一日，此種不平等必然存在一日。只有推翻資產階級的勢力，建立無產階級專政，才能賦予人民以真正的平等選舉權。

（註）英國衆議院的結構計算，係以拉斯基教授（Professor Harold J. Laski）的統計表爲依據，原文載新政治家及民族（*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頁八〇五。

四 直接選舉權

直接選舉權的意義，是選民有直接選舉其代表之權。在選舉制度中，這種選舉代表的方法被稱爲直接的（直接或單層選舉）。蘇聯的直接選舉，樹立於史大林憲法（第一三九條）：「代表之選舉，採直接法；所有勞動階級蘇維埃代表，自鄉村及城市蘇維埃勞動代表以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最高蘇維埃，均由國民以直接選舉方式直接選舉之。」

在史大林憲法以前，只有市和鄉村蘇維埃採用直接選舉的方式。在他們的選舉大會中，市區和鄉村的勞動者直接選舉各該蘇維埃的代表（直接單層）。蘇維埃政權的高級機構，則用間接選舉（多層的）。區蘇維埃大會的代表係由市村蘇維埃全體會議而非由選民直接選舉。地域（區域）蘇維埃大會代表，由區蘇維埃大會和隸屬於地區（區域）的市蘇維埃全體大會選舉。全俄和全聯邦蘇維埃大會的大部代表，係由地區（區域）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的推選，亦在各該級大會中舉行。區執行委員會由區蘇維埃大會選舉，地域或區域執行委員會，由地域蘇維埃大會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聯邦蘇維埃大會選舉。

因此，我們有（一）單層或直接選舉（選民選舉農業區和城市蘇維埃）；（二）雙層選舉（農業區和城市蘇

維埃全體大會選舉區大會代表及其執行機關；(三)三層選舉(區大會選舉地域區域大會代表及其執行委員)；(四)四層選舉(地域及區域蘇維埃大會選舉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和全聯邦蘇維埃大會代表以及地域執行委員會代表)。

這種制度是必要的。在一九一八年第一次蘇維埃憲法通過之前，已因生活本身的需要而產生。

國內的經濟狀態，城市和鄉村聯繫的情況，人民的文化水準，大眾的活動程度，以及其他原因，都使此種選舉制度，在當時成爲必須。列寧在當時曾著論稱：「非地方性的蘇維埃的間接選舉，增加蘇維埃大會的便利，並使整個機構的費用低減，流動性較大。在生活動盪的時期，使工人農民更易接近，爲罷免當地代表，或推選出席一般的蘇維埃大會，必須不遭受時間上的損失。」(註一)

當然多層選舉也有牠的缺點，最基本的一種缺點是，選舉人對於蘇維埃大會代表的選舉不能直接參加，至於各執行委員會，更不必論。(註二)但在內戰時期，以及戰後的若干年中，國內的經濟文化和社會政治情形，很難使間接選舉轉變爲直接選舉，事實上，雖在間接選舉制度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選民間的聯繫仍極密切。蘇維埃國家的本質，便使蘇維埃代表若不和他工作區域內的選民取得密切聯絡，即無法順利進行他的工作。到史大林憲法通過時，適宜於採用直接選舉的環境，已經樹立，國內的各級蘇維埃隨即轉入直接選舉。根據現行蘇維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頁三五〇。

(註二)根據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規則，委員係由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指示加以選擇及罷免。

埃選舉制度，每一選民得在本人選舉區域內直接選舉其代表。顯然這種方法，更可保證代表和選民間的聯繫。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和以後聯邦及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造成代表與其選民間一種堅強而生動的聯絡。

蘇維埃選舉制度下的各種選舉，係由各選舉區就所劃分的各選舉場進行，保證各選民在實行其選舉權時得有一切的便利。

在實行「普及」選舉的資產階級國家中，下議院代表以及地方自治政府機關的代表，係由人民就人口中特選的部份以直接投票選舉的，已見前述。至於議會中的上議院，則情形迥然不同：上議院議員，若非全部委派（如英國）或部分委派（如日本），即係由間接選舉所選出（如美國即採用程度較次的直接選舉），在美、法、捷克、波蘭等國，總統選舉，係用間接選舉制。間接選舉亦有各種方式。例如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如下：各州人民選出特選選舉人，在特別召開的會議中，對此一或彼一總統候選人舉行秘密投票。此項會議的正式紀錄，載明每一候選人所得的票數，送至首都華盛頓，以便編製計算各候選人在全國各州所得的總票數。此種間接選舉，係由專為投票而被推出的選舉人集會加以執行。

在法捷共和國，總統係由參眾兩院聯席會議選舉。在聯席會議中，對原已被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舉行秘密投票，即以議會本身當作選舉人。意大利的上議院議員，由國王委派終身。日本（註一）貴族院的議員，一部份由天皇所委派，一部份因世襲而獲得其席位。南斯拉夫的參議院，半數由國王委派。加拿大的參議員，全部係委派終身。

大不列顛（註二）的上議院議員，一部份由國王委派，一部份因所居職位關係（如最高法院的法官、主教及大主教），另一部份則係世襲。伊朗則祇由國王委派。匈牙利の上議院議員，大部份係古代貴族的代表，終身其職。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多層選舉，適合於資產階級的階級目的。一個最象徵的例證是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法律下沙俄帝國議會的多層選舉制度。（註三）照此法律的規定，只有五個市是直接選舉的（聖彼得堡、莫斯科、基輔、沃德薩、及里加），其餘地方，均係多層選舉。各省地主為雙層，工人為三層，農民則四層。後述二者，係由斯杜爾平（Stolypin）氏法所規定，藉以剔除沙皇政府所認為危險的工人和農民候選人，俾使大多數的地主和資本人家（代表全國的人口極少數的剝削階級）得以進入帝國議會。

（註一）現時日本的參議院即貴族院，包括天皇宗室一六人，親王一五人，侯爵三〇人，伯爵一八人，子爵六六人，男爵六六人，貴族的主要代表由天皇委派終身者一二五人，由帝國科學院推選者四人，由納直接稅達二〇〇日圓以上各人中推選者六人。——見政治家年鑑（*Statesman's Yearbook* 一九三五）頁一〇七。

（註二）英國上議院計包括公爵二五人，侯爵二七人，伯爵一二九人，子爵七五人，男爵四六〇人，大主教及主教二六人，愛爾蘭各黨代表一六人。——見憲政年鑑（*The Constitutional Yearbook* 一九三六）頁八七。

（註三）「帝國議會的選舉方法」參閱「選區的組織」節。

五 祕密投票

史大林憲法第一四〇條稱：「選舉代表之投票，採祕密制。」祕密投票的意義，是當投票人填寫選票時，絕對無其他投票人或旁觀者在側，藉以保證投票人得以自由獨立發揮其意志。此種投票法，保證投票人不致因不投官吏的票而觸怒官吏。史大林從布爾什維克的指導與大眾的密切的聯繫中看到布爾什維克的指導力量，準備接受大眾的呼聲。如果身為領袖而不能具有這些必須的性格，則大眾將不會投他的票。因此，祕密選舉（祕密投票）不但是發揮批評，和下層行使監察的最重要工具，而且時常可以「作為人民對當政機構工作不力的鞭策」。

（註）

祕密投票，既為蘇維埃選舉制度中最重要原則之一，更因指定適當房屋作為選舉場所，並特別規定，填寫選舉票室，除投票人在選舉時外，無論何人，即選舉委員會委員，亦不准入內，更得到確切保證。如同時有若干投票人進入投票室內，則該室應按照同時進入的人數設法分隔或用簾幕分開。蘇維埃選舉制度中，對此種規則只准許一種例外，即不識字的投票人或身體有殘疾者，在填寫選舉票時可以請別人幫助。遇有此種情形時，他可以自行選擇其他投票人，入內幫助他填寫選舉票。此一措施，並不違反祕密選舉，且與充分促進普及選舉的原則相符。

（註）史大林：霍華德會見記（一九三六），頁一五。

一九一八及一九二四年的蘇維埃憲法對於投票方法未加規定，故可能是公開的，亦可能是秘密的。但一般講來，各蘇維埃選舉，事實上都以公開投票的方式舉行。由此類選舉有關的訓令中，可知其梗概。蘇維埃選舉法嚴格禁止對選舉人施用任何壓力，對一直被廣泛吸引參加蘇維埃國家行政的大眾，確保其主動。不過，在個別事例上，蘇維埃和工會機構內的官僚主義和投機份子，利用公開投票，秘密促成他們所贊助的候選人，亦所難免。自史大林憲法通過以後，此種弊端已告消滅。大眾政治感覺的增進，土地剝削階級的禁止，反革命破壞間諜組織的摧毀，人民文化水準的提高，——都完全促成廢除公開投票，建立秘密投票為法定辦法的可能。我們為什麼要採用秘密投票呢？「因為我們希望賦予蘇維埃人民以絕對自由，俾便投選他們所願選舉和足以保證他們利益的人。」（註一）

所以，改用秘密投票，是蘇維埃聯邦工人社會主義更民主化的演進，正如莫洛托夫所指出，可以說明蘇維埃政權的意願是要將他們的工作機構置於工農的加強控制之下。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秘密投票並非各處採行的，例如南斯拉夫，公開投票在「普及」選舉制下是法定的。匈牙利僅在大都市選舉區中准許秘密投票，在所有其他各區中，都用公開投票。匈牙利國內公開和秘密投票的比列，可由匈牙利議會二四四席中只有四〇席係由秘密投票選出（註二）得見一斑。

（註一）史大林：霍華德會見記（一九三六），頁一五。

（註二）Karl Braunias 著議會選舉法（Das parlamentarische Wahlrecht 柏林，一九三二），卷一，頁六〇三——六〇四。

雖在形式上已採取秘密投票的資產階級國家，我們亦應對之採取保留態度，因為當地的資產統治階級，利用一切方法，使此種權利幾等於無。「資產階級黨，由於欺騙大眾，佔最大程度的優勢。」（註一）此種制度，包括直接購買選票、恐怖、暴力、壓迫，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造成一種局勢，使各個選民無法抗拒。美國的一位教授吉丁斯（Giddings）認為：由於選舉時所發生的恐怖，美國國內，只有百分之五的選民可以自由投票。

法西斯國家內的秘密投票，更屬幻想。祇就德國議會僅由「國社黨」提出候選人名單的一件事，便可以證明選舉的「秘密」，在事前已早為法西斯黨人所洞悉，人民志願，則無所謂。法西斯黨徒的恐怖更使「秘密」成為虛構。在德國，如選舉人對官方的法西斯名單擅加討論，即被法西斯黨徒逮捕，更不必談自行提出候選人的問題了。逃避「選舉」的也被斥為叛國，遭受拷打。（註二）在一九三三年的選舉中，許多區域的德國選舉人，均被散發早經填就「贊成」的正式選舉票，其他地方則採用透明信封，可以透視他們的選票。有時並採用編號信封，按照名冊分發，藉以推定誰所選的是誰。其票匣的構造，使投入的選票可以按照投入的次序排列，由此可以推斷某一選舉人所選的是誰。一九三四年八月間在以殘忍殺害著稱的達格（Dachau）集中營中，有一五一七人投希特勒的票，八人反對他，十人投空白票。法西斯黨人領導這些「選民」，使他們「自動」的寫出「他們的志願」。這種「秘密」投票制度使廣泛大眾感到恐怖，不得不「投」法西斯的「票」。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四，頁六四七。

（註二）每日工人（英）（Daily Worker），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英國每日工人 (The Daily Worker) 報紙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 刊載某一德國選民所供給的報導，德國法西斯黨人在一選舉室中，只有一所選棚，並由法西斯黨人加以看守。其構造的方式，使「看守」的法西斯黨人，可以自由從投票人的肩上，窺見他投票的情形——「贊成」或「反對」。據這位選民說：「此時除投贊成票外，別無他事可做。」某些工人——根據同一報紙——投了反對這些法西斯黨人的票，便被殘酷的毆打。其他法西斯國家 (意大利、日本) 的選舉也是以同樣的方式舉行。

因此，資產階級國家的「秘密」投票，實等於無。資產階級利用種種技巧，使比較少數資本巨頭團體的無限權力替代了勞動大眾的意志。凡此種種，都足以說明資產階級的脆弱，已不能利用舊日的議會方法來統制，而必須訴諸恐怖。

蘇維埃聯邦的轉入秘密投票制度，證明牠的力量，證明「蘇維埃政權，因為大眾更加積極參加一切國家的行政，更能控制整個國家的機構，而力量愈見增強。」(註)

(註) 莫洛托夫著蘇維埃憲法的變遷 (一九三五)，頁二六。

六 選舉的組織

選舉組織的細節（選舉技術）具有極大的政治重要性。在蘇維埃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制度中，此種組織問題包括：選民名冊的編訂和選舉委員會的推選，選舉區和選舉場所（election precincts）的組織，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投票方法，以及投票結果的決定等。蘇維埃選舉制度中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和聯邦與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的組織事項，係由蘇維埃選舉規則所決定。

一 選民名冊

蘇維埃投票制度，確保每一具有投票權的公民，均得完全參加選舉。所以，選民登記名冊的編訂，在最高蘇維埃選舉和一般蘇維埃勞動代表選舉的準備工作中，構成責任深重的最初步驟。市村蘇維埃（註）分按各選舉場（包括產婦醫院、療養院和醫院，惟猩紅熱和白喉病室及麻瘋院的病人係屬例外，不得參加選舉）依字母順序，根據各戶戶籍和集體農場名冊，點齊區域內選民，編製選民名冊。選民不需提供任何文件，即可列入名冊。一凡

（註）在武裝單位和部隊中，選民名冊，由司令部編製，經司令官和軍事委員簽署。其他一切服役軍事人等，則由勞動代表蘇維埃按其居住處所登入選民名冊。

國民具有選舉權，在編訂名冊時，不論永久或臨時居住在某一蘇維埃區內，於選舉日已屆滿十八歲者，均應列入名冊。」（註一）

在蘇維埃國家中，根本沒有所謂住所問題，需要公民在某一選區居住若干時間。選舉規則第十五條論及選民在編訂名冊和選舉日間遷移住所的問題。遇有此種情形時，勞動代表蘇維埃應發給該選舉人特種「投票權證」(attestation of the right to vote)。

根據此種證明，選舉人得在蘇聯境內的任何新住所投票，即是在投票日甫經到達該地，亦不例外，只須在新住所登入「按投票權證投票」人名單之內。但「任何投票人，在一次選舉中，不得列入名冊至一次以上。」（註二）經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者，在判決有效期間，不得列入選民名冊，但於期滿時，仍恢復其選舉權。（註三）經正式公告為低能者，不得列入名冊。（註四）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第八條。

（註二）同前，第十一條。

（註三）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С. 一九三七，第六九號，第三一五條），經判處罪刑期未滿（但未經剝奪選舉權，亦未經幽禁者），以及特種殖民，均得列入選民名冊，在監視下而未經看守（如未經法院剝奪選舉權）者亦同。

（註四）勞動代表蘇維埃對各個國民，因低能拒絕列入選民名冊或加別除者，應以法院根據法院心理病專家的適當證明所作之決定或判決，或以區域（地域）或市衛生分局所提心理病院及殖民地受療人名單為依據。

選舉前三十日，選民名冊，應即公告周知。（或由蘇維埃保證，任由投票人至蘇維埃辦事處索閱。）每一公民，如在選民名冊中，誤被漏列，剔除，或所載姓名訛舛，或被誤列被剝奪選舉權名冊之內，有權向勞動代表蘇維埃提起訴願。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加以審核。如訴願人對於勞動代表蘇維埃所作決定認為不滿，得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法院亦應於三日內加以審理。人民法院在審理此種訴願時，應確保其判決之正確，並應公開審判。傳齊訴願人及蘇維埃代表雙方到庭。因此，每一公民的選舉權，均得有保障，如姓名被誤列入剝奪選舉權名單，亦得糾正。法院的判決，係屬最後的決定。

資產階級國家，也同樣根據固定選區，編製選民名冊。但資產階級選民名冊的編製，係經過設計，以便將千萬「不可靠」的選舉人，尤其是工人，摒諸選民之外。如要列名選冊，必須繳納特種捐稅（如美國的各州），或提供各種證據和文件（為取得此類證件須費很多的時間與金錢）。維琴尼亞（Virginia）州的選舉法，包括下一條：「凡欲取得投票權者，應於誓言下解答一切有關取得該項權利之問題。」福羅里達（Florida）州的選舉法，需要公民於誓言下供給有關年齡住所之資料，並發誓從未經被判罪刑。所述不確者，得受二十年徒刑之處分。選民名冊的編製，有確定的時期——一年中的二三天。此限期內不在的選民，即不得列入名冊。其他各種限制，同樣使大部成年人，不得列入選民之列。而另一方面，據資產階級政治學家蒲萊斯（Bryce）稱，本無權參加選舉的人，包括久已遷走或死亡之人，反得列入名冊。（註）資產階級選民名冊中此種人數以萬計。資產階級不惜雇用

（註）James Bryce：美國共和國（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俄文本，一八九〇）卷二，頁四一一。

冒名頂替的人出席選舉，使用這班烏有選民的選票（經由收買的各個人）專投資產階級候選人的票。蒲萊斯說，這種假冒的習慣，經常使用，已構成社會重要罪惡之一。

二 選舉區與投票場所的組織

蘇維埃聯邦的選舉區係由史大林憲法（第一四一條）所樹立：「候選人按選舉區提名」，同法規定的選舉規則（第三四及三五條）：「聯邦蘇維埃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民按選舉區選舉，每人口三〇〇、〇〇〇選代表一人。民族蘇維埃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民按聯邦及自治共和國自治區域，民族地區選舉，每一聯邦共和國選代表二十五人，每一自治共和國選十一人，每一自治區域選五人，每一民族地區選一人。」選舉區名單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於指定選舉日期之同時公布之。

在史大林憲法實施前，蘇維埃選舉，大半係按照生產單位（工廠、廠房、商店、礦場、集體農場等）舉行。僅在農村及無組織的都市人口中，才利用地域原則來組織選舉。爲完全排斥非勞動者和被剝奪選舉權者不使參加選舉，此種辦法，實屬必要，且可確保工人階級在政權機構的選舉中得居於指導地位。現時，國內的剝削階級已被清算，人類的互相剝削終於廢止，社會主義業已根本建立，普及選舉，業已實行，根據生產單位組織選舉，已無必要。在此種環境下，按照選舉區組織選舉，實足促使蘇維埃社會民主主義對普及選舉予以更廣泛更切實的發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的選舉區係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

席團所劃定。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區，係由聯邦共和國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劃定，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的選舉區，則由各該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劃定。每一選舉區選舉代表一人。

各個聯邦共和國的憲法，根據各該共和國人民所表現的意願，各自建立其劃分選舉區的規則：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人口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二〇、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亞美尼亞 (Arme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亞美尼亞 (Armeni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烏茲貝克 (Uzbe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大吉克 (Tadj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卡薩克 (Kazak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二〇、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吉利吉思 (Kirghiz)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五、〇〇〇人爲一選舉區。各聯邦共和國內選舉區的大小差別，完全由各該共和國人口數額爲準則。

根據此種原則，組織選舉區，可以吸引大衆參加選舉。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人數，亦由聯邦各共和國所訂定的組織選舉區規則，加以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和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第一次選舉，規定選舉區數如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邦蘇維埃選舉五六九區，各民族蘇維埃五七四區（十一個

聯邦共和國，每一聯邦共和國有二十五區，共二七五區；二十二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共和國有一區，共二四二區；每一自治區域有五區，和十二民族地域各一區（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共選區七七七；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七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〇四；大古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八二；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九五；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〇〇；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八四；土耳其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二六。

關於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區的劃分，在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中，有下列的規定。（除別有說明外，均為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會員國。）

一、 <u>加里里亞</u> (Karelian) *	每區人口五、〇〇〇	共一一一區
二、 <u>卡爾密克</u> (Kalmyk)	三、〇〇〇	六五
三、 <u>摩迪維里亞</u> (Mordvianian)	一一、〇〇〇	一〇七
四、 <u>哥密</u> (Komi)	四、〇〇〇	七九
五、 <u>克里米亞</u> (Crimean)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
六、 <u>朱瓦什</u> (Chuvash)	一一、〇〇〇	九六
七、 <u>韃靼</u> (Tatar)	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
八、 <u>貝什卡</u> (Bashkir)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

九、 <u>日耳曼伏爾加區</u> (German-Volga region)	四、〇〇〇	一四七
十、 <u>大吉斯丹</u> (Daghestan)	八、〇〇〇	一一三
十一、 <u>烏德穆特</u> (Udmurt)	七、五〇〇	一四二
十二、 <u>北阿斯馨</u> (North Ossetian)	四、〇〇〇	七九
十三、 <u>契欽英格許</u> (Chechen-Ingush)	六、〇〇〇	一一二
十四、 <u>瑪里</u> (Mari)	六、〇〇〇	九三
十五、 <u>布里厄蒙古</u> (Buriat-Mongolian)	六、〇〇〇	八九
十六、 <u>卡巴的羅巴卡斯克</u> (Kabardino-Balkarsk)	四、〇〇〇	八五
十七、 <u>雅庫次克</u> (Yakutsk)	三、〇〇〇	一三〇
十八、 <u>阿不卡齊亞</u> (Abkhazian) (<u>左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u>)	五、〇〇〇	一〇四
十九、 <u>阿捷里亞</u> (同前) (Adjarian)	三、〇〇〇	六三
二〇、 <u>摩的維亞</u> (Moldavian) (<u>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u>)	六、〇〇〇	一〇四

11、那希徹凡 (Nakhichevan) (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二、〇〇〇

六六

12、喀拉克爾帕 (Kara-Kalpak)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三、〇〇〇

一四四

* 關於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名次，由於穆爾曼斯克 (Murmansk) 區域的建立，並將加里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堪達爾拉克夏 (Kandalaksha) 區併入，使後者的區數減至九區。

基於上述，可知每一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的選舉區人數亦各自相等。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劃分選舉區的標準不同，因而各共和國選舉區的數量不同，係因其人口數額關係。

地域或區域蘇維埃代表的選舉規則如下：每產生一個代表，在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須人口

一五、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人（視地域或區域的規模為定）；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五、〇〇

〇至三五、〇〇〇人；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四、〇〇〇至八、〇〇〇人。區域蘇維埃代表的選舉規

則如下：每產生一個代表，在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須人口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人；亞塞爾拜

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五〇〇人；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五〇〇人（南阿斯馨自治區域）；

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五〇〇人（哥羅巴達克山 (Gorno-Badakhshan) 自治區域）。

地區蘇維埃每產生一個代表，在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須有人口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

○○人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三八，各地區已經消除）須有二、○○○至三、○○○人；在烏克蘭及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須有五、○○○人；在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須有二、○○○人；在土耳其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須有一、五○○人。凡地區人口在百人以上而不足五百人者，得選舉民族地區蘇維埃代表一人。各區視面積大小，按下列人口數額，選舉區蘇維埃代表一人：（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五○○人以上至一、五○○人以下；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三○○人至一、○○○人；土耳其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二五○人至六○○人；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五○人至一、○○○人；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五○人至六○○人；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三○○人以上；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區在三○、○○○人口以上者，每五○○人產生代表一人；人口自三○、○○○至四○、○○○人者，每六五○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自四○、○○○至五○、○○○人者，每八○○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自五○、○○○至六○、○○○人者，每九○○人選代表一人；人口在六○、○○○人以上者，每一、○○○人選代表一人。市及區（市內）蘇維埃代表，按下列規則，選舉代表一人：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至一、○○○人（莫斯科及

（註）在布里厄蒙古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Buriat-Mongolian A. S. S. R.）及俄洛特（Orot）自治區域中，爲埃麥克（Aimak）蘇維埃選舉。

列寧格勒每三、〇〇〇人；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五〇至三〇〇人；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〇〇至一、〇〇〇人；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一〇〇至七五〇人；巴庫，每一、〇〇〇人；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至六〇〇人；塔什干，每一、〇〇〇人；大吉克及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至五〇〇人；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至四〇〇人；阿爾馬阿他（Alma-Ata），每五〇〇人；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寶提市（Poti），每二〇〇人；庫泰齊（Kutaisi）市，每四〇〇人；梯弗利斯（Tiflis）市，每一〇〇〇人；其他各市有人口一〇、〇〇〇人者，每百人選代表一人；人口在一〇、〇〇〇人以上者，每一五〇人選代表一人。

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各村，居留地，以及高加索小村蘇維埃的代表選舉規則，規定每一〇〇至二五〇人選代表一人；亞塞爾拜然和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一〇〇至二五〇人；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五〇至二五〇人；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七五至一〇〇〇人；土耳其克曼和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五〇至一〇〇〇人；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二〇至一五〇人；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五〇至二〇〇人；選代表一人。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區勞動代表蘇維埃的選舉規則，以不超過同等聯邦共和國規則所規定的限度爲準。構成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其人口在五〇〇人以上，

一、五〇〇人以下者，選舉區勞動代表蘇維埃（註）代表一人；那希徹凡（Nakhichevan）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區蘇維埃，自五〇〇至一、〇〇〇人選代表一人；阿捷里亞（Adjarian）和阿不卡齊亞（Abkhazian）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三〇〇人選代表一人，喀拉克爾帕（Kara-Kalpak）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五〇〇至一、〇〇〇人選代表一人。關於大都市市蘇維埃和區蘇維埃的代表選舉規則，情形亦同。他們都是依照相當的聯邦共和國選舉規則而選舉的。阿不卡齊亞、阿捷里亞、那希徹凡、和喀拉克爾帕等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他們各自的聯邦共和國範圍內，各有其本身的規則，前者每人口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人選代表一人；第二及第四每一〇〇〇至三〇〇〇人；第三則自一〇〇〇至三五〇人。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村蘇維埃的選舉規則，與聯邦共和國的規則稍異。在加利里亞、卡爾密克、哥密、大吉斯丹、北阿斯馨、契欽英格許、布里厄蒙古、卡巴打諾巴爾加利亞（Karbardano Balkaria）和雅庫次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每人口五〇〇至二五〇〇人選代表一人，烏德穆特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居留地蘇維埃（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一〇〇〇至二五〇〇人）選舉規則亦同。雅庫次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游牧村蘇維埃的選舉規則為每人口一五至五〇人選代表一人。在其他構成俄羅斯蘇維埃聯

（註）在卡爾密克（Kalmyk）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部落（Urus）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在日耳曼伏爾加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邦（Canton）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在布里厄蒙古（Burial-Mongolian）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俄洛特（Orot）自治區域，為埃麥克（Aimak）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

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其餘自治蘇維埃社會共和國中，均保持聯邦共和國的規則。喀拉克爾帕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村蘇維埃的選舉規則爲每人口五〇至二〇〇人選代表一人（在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七五至二〇〇人）。阿不卡齊亞、阿捷里亞、那希徹凡、和摩的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則完全沿用各該聯邦共和國的規則。

所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地區的組織以及自村蘇維埃以至最高蘇維埃各政權機構的建立，都是爲了一種目的：即在實現真正的蘇維埃民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的蘇維埃選舉，實爲全世界唯一真正自由真正民主的選舉。」（註一）選舉區的組織和選舉規則的訂定，造成實現此種選舉的必要條件。

爲促進收集選票和計算票數的最大便利，將構成選舉區的整個市和區，更按蘇維埃制度分成選舉場。選舉場的設立，使選舉人接近選舉場確保真實普及選舉的實現。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北方各區，幅員廣袤，而選舉必須在同日的上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舉行。如不將全區分爲若干選舉場，則進行選舉當感覺困難。（註二）

（註一）史大林：「莫斯科史大林選舉區選民選前大會演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頁九。

（註二）選舉場數：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三、九二七（其中二〇四七在船舶及艦船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一、〇七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三、八七八；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五、一〇四；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九三三；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六九二；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五二七；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五二〇；土耳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二二〇；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二〇四。

選舉場的設立如下：工人居住地、村和村蘇維埃地區人口在二、〇〇〇人以上者，每一、五〇〇至二、五〇〇人劃爲一選舉場。每一驛、站、村和高加索小村，居民自五〇〇至二、〇〇〇人者，別組一選舉場。根據一九三七年十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指示，(註一)如居住地與選舉場所中心的距離超過十公里，而第一居住地或若干居住地具有人口三〇〇人以上五〇〇人以下者，得設立選舉場。在各個北方和東方的區中，小居留地佔多數，如居民達一〇〇〇人亦得設立選舉場。北方的民族地區，和山地及游牧區，人口在五〇人以上一〇〇人以下者，經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許可，亦得設立選舉場。

爲保證武裝單位和部隊得有最大的投票便利起見，在各單位或部隊駐紮地，有投票人五〇以上一、五〇〇人以下者，得在各該地之選舉區內，另設選舉場。同時，在醫院、療養院、產婦醫院、和殘疾院，具有選民五十人以上者，設立選舉場。在選舉日正在航行的船隻上有選民二十五人以上者得設選舉場，隸屬於該船註冊港口的選區。在選舉時正在駛行的客車上，(註二)設選舉場，隸屬於該列車按照規定時間在選舉日開始投票時應在地點之選區。在交叉點各大站，亦組織選舉場，以便收集在途旅客的選票。

選舉場應於最高蘇維埃選舉前四十五日，在分區的各市內，由區勞動代表蘇維埃，在未重分區的各市內，由

(註一) Dz. 1937, 第六七號, 第三〇六條。

(註二) 如火車行駛逾四小時的旅程 (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 載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消息報

(Luzestya))

市蘇維埃，在各鄉村內，由區勞動代表蘇維埃設立之。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按照選舉區的組織進行選舉，係為針對當時封建統治所建立的階級代表制度：如法國的三級議會（States-General），英國的巴立門（Parliament），西班牙的國會（Cortes），俄羅斯的土地委員會之類。在階級代表制度下，最大的封建貴族，不論宗教的或世俗的，均非由選舉而係由國王（法國、英國）以私函邀請來參加會議的。階級代表制度，維繫了封建體系的統治，使青年而新興的資產階級無從進入政治舞台。按照選區選舉的資產階級民主選舉制度，乃由工人、小都市資產階級和農民的支持，針對此種特權制度而發。

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內，將人民分成等級的等級制度，久被保持，其目的為供給人民中極少數的富有納稅人，以比較小資產家更廣泛的代表機會。各自的團體構成一個等級。工人與農民，在議會中幾乎沒有本身的代表。等級制度的一個例證，是沙俄帝國議會根據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法律的選舉方法。按照規定的資格將選舉人分為四等。地主為一等，都市資產階級為一等，——更分為大資產家（都市第一等）和中資產家（都市第二等）——農民為一等，工人又為一等。第一等中，每二三〇選舉人選一代表；都市第一等每一、〇〇〇人選一代表；都市第二等每一五、六〇〇人選一代表；農民等級每六〇、〇〇〇人選一代表；工人等級每一二五、〇〇〇人選一代表。

並且，選舉還是多層的。農民在縣會議中集會，選舉代表，再由代表選出選舉人，由選舉人出席省區大會，再在大會中參加大選（故凡有四層）（註一）工人則經由三層選舉選出選舉人。此種選舉方法的建立，再利用警察的

選擇，可使沙皇政府認為危險分子的工人和農民候選人，得以剔除，而地主和資本家的候選人得以進入議會。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資產階級現時正利用分區制度，採用各種機巧，以達到保證資產階級政黨選舉成功之目的。在多數的資產階級國家內，此種「選舉區劃」事實上已破壞了各種的選舉平等。例如，法國的伏羅勒克 (Florec) 區有人口二二、〇〇〇人，而哥拜爾 (Corbeil) 區，只有一三七、〇〇〇人；白里安康 (Briançon) 有二五、〇〇〇人，而格來羅波 (Grenoble) 則有一二〇、〇〇〇人；巴黎第十八郡的第二區，人口且超過一一五、〇〇〇人。(註二)英國一九三五年選舉中，蘇萊 (Surrey) 的依卜斯 (Eps) 區有一〇五、八五五選民；南渥克北 (Southwark North) 區，二八、六九五；蘭福 (Lanford) 區，一六七、三九三人；伏爾那堡 (Verward Castle) 二七、三〇九人。在一九三一年選舉中，一位工黨議員獲票一五四、四〇六，而某一保守黨議員僅得二二、二六二票。(註三)人口較少各區，多係資產階級的，而人口較衆各區，則係工人的，但每區均選代表一人。

美國選舉區的劃分，係在各州內舉行，並按照資產階級的利益辦理。美國的分區，因十九世紀初期傑萊州長 (Governor Gerry) 是一位操縱選區的 (註四) 專家，以致他的反對黨只能佔得少數，而他自己的黨徒則在選

(註一) Badaev 著勞動者在沙皇議會中的投票法 (How the Toilers Voted for the Tsarist Duma 一九三二)

(註二) 選舉手冊 (Mannual Electoral 巴黎 Dalloz 一九二八) 頁三四五。

(註三) 泰晤士報，衆議院 (一九三五) 頁一七一。

(註四) Frank A. Magruder 著美國政府 (American Government 一九三六) 頁一三三。

舉中獲勝，遂有「傑萊劃區法」(Gerry mandering) 的名稱。美國的選舉技巧，使各區的選舉人數發生極大的差異。在一九三四年的議會選舉中，紐約第一、第二、第八區所投票數，由二一〇、〇〇〇至二四〇、〇〇〇票，而同州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區所投票數，則自二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票。一九三六年衆議院選舉時，第二、第八、及第二十三區的選舉票數爲二〇二、七三〇至二二二、二一七票，而第十二及第二十區，則爲一九、二八〇至一八、七二二票。(註一) 此種選舉區的構成，對於當政而又缺乏大多數民衆擁護的政黨，大有裨助。爲造成此種多數，故劃成一二大區，將多數民衆從而消除，而支持當政政黨所同意的候選人的少數，則被劃爲較小的選舉區，以增加選出的數額。每一選區既各推選代表一人，故少數黨在選舉中的勝利，得以保障。因此，資產階級的組織選區，係以「排斥」勞工及無產者羣，不使參加行政，藉以確保他們本身的統治爲目的。資產階級在城市中心遠離工人區域邊境的場所，設立選舉場(市集分區)，亦以拒斥工人參加選舉爲目的。選舉場往往與警察局並列，使廣大的勞動大衆，趨趨不前。

蘇聯根據史大林憲法而組織的選舉區和選舉場，係以一切政權機構的選舉均按照普及並直接而平等的選舉權爲出發點，所以必須促成全體選民的完全參加。在蘇維埃聯邦中，「無資本案，無大地主，無剝削者，實際上沒有人能壓迫他人而歪曲其意志」(註二) 因此，在蘇聯國內，完全平等的選舉區和選舉場，力求在靠近選民的

(註一) 國會指南(Congressional Directory) 第七十四屆國會(一九三五四月)，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二) 史大林：莫斯科史大林選舉區選民選前大會演講(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頁九。

處所設立，造成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相互信賴，相互友好，共同合作的環境。

三 選舉委員會

爲執行真正民主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暨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並爲使對全國選舉程序能作真正有效的控制，特以社會組織和勞動會社的代表，構成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由各該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於選舉前兩個月，即公布選舉日期的同時，加以確認。各民族蘇維埃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則由各聯邦和自治共和國、自治區域和民族地區設立，經由各聯邦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及自治區域暨民族地區的勞動代表蘇維埃主席團，至少於選舉前十五日加以確認。

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地區選舉委員會，由地域（區域）勞動代表蘇維埃，在無地域（區域）劃分的共和國中，由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至少於選舉前五十五日加以確認。選舉各民族蘇維埃的選舉委員會，由各聯邦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自治區域勞動代表蘇維埃，至少於選舉前五十日加以確認。選舉場的選舉委員會，由市或區勞動代表蘇維埃至少於選舉前四十日加以確認。

中央選舉委員會包括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委員十二人。他們的職責是：在選舉過程中，監督全蘇聯境內嚴格遵守選舉法令；審核各項有關選舉委員會措置失當的訴願，並作最後的決定；確定票匭的型狀及文件格式（投票權的證明文件、選票和封套、選民名冊、總票數的紀錄及當選證書等）；當選代表的登記；並根據聯

邦蘇維埃和各民族蘇維埃的授權，執行委員會有關選舉的文書工作。

因各民族蘇維埃選舉而設立的聯邦和自治共和國自治區域及民族地區的選舉委員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委員六至十人。這種委員會監督各該境內選舉法令之執行，審核有關各民族蘇維埃選舉不當行為的訴願。

選舉聯邦蘇維埃的地區選舉委員會，包括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委員八人。這種選舉委員會監督各選舉場執行委員會的及時組織，選民名冊的及時編製和公布，各當選代表的登記；供應各選舉場選舉委員會以應用的選舉和封套；計算各候選人的選票，並確定該地區的選舉結果；執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事務的文書工作，並頒發當選代表的當選證書。

選舉各民族蘇維埃的地區選舉委員會，也同樣包括會長、副會長、書記各一人，委員八人。他們的任務是：各民族蘇維埃的代表候選人的註冊；供應場選舉委員會以選票，計算票數；確定選舉結果，執行有關各民族蘇維埃或自治區域選舉委員會的中央及各該共和國選舉委員會有關選舉的文書工作，並頒發當選證書予當選代表。

場選舉委員會包括會長、副會長、書記各一人，委員四至八人，執行有關聯邦蘇維埃及各民族蘇維埃的選舉事項。此項委員會分在各場接受選民的選票，計算各聯邦蘇維埃及各民族蘇維埃候選代表的票數，執行有關地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為聯邦蘇維埃及各民族蘇維埃的選舉而設的）的文書工作。在選舉前的最後二十天，他

們應將選舉的日期和地點，逐日向選民廣播。

一切事件，在選舉委員會中應以多數的投票決定。遇票數相同時，由會長投票決定之。執行事務時，以普通委員的過半數爲法定人數。每一委員會各有其印信。所有關於執行選舉事務的費用，概由國庫開支。

所以在蘇聯一切有關選舉的監督和執行，都操於社會組織和勞工會社的代表之手。

選舉委員會的結構，可由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選舉委員會的例證中得知。一九三八年，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中，其選舉委員會的結構，見下頁。

在場選舉委員會中，有女性會長七、六六六人（百分之八·四），女性副會長一二、九三〇人（百分之四·一），書記二二、〇五九人（百分之二四）。其餘爲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地區選舉委員會中，婦女所擔任之工作如下：擔任地區選舉委員會會長之婦女六五人，副會長一二二人，地區選舉委員會書記一六七人。其餘爲選舉委員會委員。

這種民主的選舉方法是資產階級國家中所從未見的。如英國和美國，便沒有任何種類的選舉委員會。只由當局委派一位官員（特派員）辦理選舉，更由該官員逕行委派其他人員負責各選舉場。法國的選舉，由內政部監督指揮。在各選舉場，則由市長和他所委任的人員構成選舉局來負責指揮。在捷克國內，係由內政部委派官員一名充當選舉事務總辦。挪威的選舉局，係由市參議會的會員所組成。德國除由法西斯黨人精選的選舉委員會外，更有特派員的機構，附設於警察機關，確認選民有「阿里安」血統。

場 選 舉 委 員 會

選 舉 委 員 會 總 數	選 舉 委 員 會 總 數	其 中		社 會 結 構						
		全 聯 邦 共 產 黨 布 爾 什 維 克 黨 員	全 聯 邦 列 寧 共 產 主 義 青 年 團	非 黨 員	工 人	農 民, 集 體 農 場 會 員	個 人 農 民	職 員	其 他	參 加 婦 女
91,880	909,993	135,597 22.2%	141,733 23.2%	332,663 54.6%	101,796 16.7%	284,127 46.6%	11 0%	220,601 36.2%	3,458 0.5%	138,919 26.1%
(在船上的 2,047除外)										

地 區 選 舉 委 員 會

選 舉 委 員 會 總 數	選 舉 委 員 會 總 數	其 中		社 會 結 構						
		全 聯 邦 共 產 黨 布 爾 什 維 克 黨 員	全 聯 邦 列 寧 共 產 主 義 青 年 團	非 黨 員	工 人	農 民, 集 體 農 場 會 員	個 人 農 民	職 員	其 他	參 加 婦 女
727	7,993	4,189 52.4%	1,391 17.4%	2,413 30.2%	2,383 29.8%	1,991 24.9%		3,411 42.7%	208 2.6%	2,458 30.8%

在若干國家，例如英國，在選舉場所每一選舉人，由一警察陪伴。法國選舉指南的作者拉巴萊（Rabany）（註一）稱：「由不帶武器的消防隊員維持秩序，甚至由憲兵巡行於選民和票匭之間，並無特殊可怖之處。」英國指揮選舉的官員，有權宣布瘋癲之人為精神正常，醉漢為清醒，而准許其投票。（註二）並實際代盲目和聾啞的人投票。（註三）以上的資料，足以證明：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選舉事務，都被歸納入內政部的範圍以內。該部官員，指揮選舉警察抑制勞動階級，結果，選民與警察往往發生衝突。為使選民的可能暴動得以迅速壓平起見，選舉場所，總備就第三個出口，以便「官員可以由此迅速的出入選舉場所」。為了同一原因，英國規定選舉場所，應在建築的底層。（註四）

蘇聯選舉的管理，和資產階級國內根本不同。蘇聯的選舉和選舉過程全由全民控制，即由全民和專為是項工作經由社會組織和勞動會社為他們指定的代表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來實施。

四 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的提名

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的提名權和方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無限擴張的特徵之一。史大林憲法和以該法

（註一） Charles Rabany 著選舉指南（Guide général des élections 一九二八、一九三五）第四一二節。

（註二） Braunias 著議會選舉法（Das Parlamentarische Wahlrecht）頁一三六。

（註三） Parker 下議院執行選舉監理員及官員公報（Cazettear for Supervisors and Other Officials Acting in the

Elections to the House of Commons）第二六節。

（註四）同前，第十六章。

爲根據的選舉法，保證各社會組織和勞動會社、共產黨黨部、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會社和其他依法登記的組織，（註一）均有權提名候選人。

提名候選人之權，屬於中央機關及共和國、地域、區域和區機構，以至工人和服務各種企業的人員大會，各紅軍單位，各農民操作的集體農場，各工人服務的農場和國家農場，（註二）所以候選人並非由任何個人而係由每一國民按照其住所或服務處所參加的集團或大會所提名。

史大林憲法根本注意的不是權利在形式上的宣布，而是事實上的保證。蘇聯國內候選人的提名權，是一種真實的民主權利，事實上保證全國民衆都被吸引參加負責的政治工作。

每一蘇聯國民於屆滿十八歲後未經法院判決或因低能被剝奪選舉權者，均得爲蘇維埃聯邦任何政權機構的候選人。毫無主動和被動選舉權的區分。蘇維埃選舉制度，不知道有任何「限制」。「決定各個國民的社會地位的，不是財產多寡，或民族血統，既非性別，亦非服務的地位，而是他個人的能力和其勞力」。（註三）

（註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第五六條。一般宗派或宗教團體，僅係爲「滿足宗教需要而設立之組織，不得享有候選代表的提名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長會議指令，一九二九年四月八日；

Cy. 1929, 第三五號第三五三條。）

（註二）規則第五七條。

（註三）史大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草案演詞（Speech on the Draft of the U. S. S. R. Constitution 19

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至少應於選舉前三十日提名，並在此時期內，在區選舉委員會註冊。（註）委員會應於選舉前至少二十日在報章將候選人姓名、年歲、職業、政黨和提名的組織，加以刊布，俾衆周知。唯一條件是：候選人必須以書面同意在該選舉區內競選。

競選代表的候選人，不得在被提名的最高蘇維埃選舉區內，擔任區或場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他只能在一個選舉區內投票（規則第六二條）。在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中，同一候選人得同時在若干不同共和國內被提名。

區選舉委員會對社會組織和勞動社會所提名的候選人，如所提證件與史大林憲法及規則相符，必須予以註冊。惟候選人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因其他原因缺乏選舉權或未能提供應備證件者（提名候選人會議的正式紀錄和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得拒絕其註冊。如區選舉委員會拒絕某一候選人註冊，得於兩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如係各民族蘇維埃候選人被區選舉委員會拒絕註冊者，得於同一時限內向聯邦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域的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後者之決定仍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上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經區選舉委員會註冊的候選人得按投票地點登入選票。區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前，至遲十五日以前以各該選舉區人民所用文字刊印，並向各選舉場委員會分發適當數額的選票，以便所有選民，均能獲得選舉票的供應。

（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第五九、六〇及六一條。

勞動者的民主權利，在規則第七十條上亦有明顯的保證：「凡提出候選人並經區選舉委員會註冊之各組織，以及蘇維埃聯邦各國民，均確保有權以會議、報章、或符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二五條之其他方法爲其候選人進行競選，不受任何阻礙」。任何人阻礙國民行使其選舉權者，應受法律之處罰。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既沒有且不能有反對的階級，自亦沒有亦不能有反對的黨派。國內只有一黨，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實爲勞動者在確認並發展社會主義秩序奮鬥中的先鋒部隊。

一九三七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的經驗，證明國內的黨外大眾，與共產黨聯合一致提名最高蘇維埃的候選人。此種合作，由於黨政策的正確和黨在國內所享受整個勞動民衆的無限信心，得到保障。

在資本主義國家內，競選運動，與商業企業的性質相同。近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賄買選舉，在美國尙屬合法的權利，仍爲當時兩大政黨，共和黨與民主黨所沿用。現在法律雖已禁止舞弊，但資產階級各政黨在選舉時仍廣泛的賄買選民。我們前面已經指出：各種限制幾等於禁阻勞動者從最青年最活躍的民衆中提出候選人。除此以外，議會的候選人，更有擔負一部份選舉費用的義務（若干資產階級國家），特別是選票的工本費（法捷）。日本的候選代表應提供二、〇〇〇日圓的保證金，（註）如不能獲得該區代表席次總票數的百分之十，保

（註） G. S. Quigley 著日本的行政及政治生活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al Life of Japan) 俄文本，一九三

證金即納入國庫。(註一)愛爾蘭的此項保證金數額爲一〇〇鎊，英國爲一五〇鎊，阿爾巴尼亞則爲一〇〇法郎。英國爲執行選舉事務，有特設的委員會。準備選舉的全部工作，都操在此類委員會之手，一般平民，並不明瞭他們處理什麼工作。根據英國自由黨領袖繆爾氏 (Muir) 說：「選舉既需要巨額費用，此類選舉委員會的人選往往由本人願意負擔此項費用的人擔任，雖不甚適合，亦在所不顧。」在某種情形下，如確信某一政黨，在某一選區顯然擁有多數，往往僅有一個候選人被提名。此種「擔保當選的議席」如不必需給予政黨的領袖，常給予捐贈巨款以充祕密黨費之人……在此種選區中，所有非多數政黨忠實黨徒的選民，幾失卻投票的可能。」(註二)美國候選人，由各政黨的第一次集會 (初級會議 primaries) 提名。候選人由此提交「大會」(convention) 各資產階級政黨經初級黨會選出的代表大會。誰應登入候選人正式名單，並非由多數而係由資產階級政黨代理人的所謂黨魁 (boss) 來決定。大會只不過追認黨魁們所提名的候選人而已。

爲提名候選人，各工人須自行募集款項，以便爲其候選人活動競選，提供保證金，及在選舉前印製和分發各種公報、通告等費用。租用房屋，即需耗費大量金錢，蓋資產階級並不供給選舉前召集會議需用的房屋。印製論文、廣告之類，亦需巨額資金。凡此種種，工人們均須由其些微的工資內支付。當然在此種情形中，要和資產階級競爭至爲困難。因而大多數工人都不參加投票 (缺席主義)。盡人皆知：當選代表中，多數都是資產階級的代表。很少

(註一) 一九三〇年日本是項罰款的收入總數達七四三、〇〇〇圓。

(註二) R. Muir 著不列顛的政治 (How Britain is Governed) 俄文本，一九三六，頁一六五。

工人能被選入下議院，上議院中更絕無他們的踪跡。

英國議會，在一九三五年選舉的結果，六一五議席中，僅有工人議員五人。貴族佔下議院議席三分之一，資產階級的代表居次。他國議會的情形亦正相同。

關於資產階級國內上議院議席的資料，已見前述。法西斯國家（德國與意大利）更不足論。那裏的「議會」簡直是由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所任意委派。根據法西斯德國希特勒的命令，「下議院代表，如脫離國社黨或被開除黨籍，即失去其議席。其繼任人由議會中國社黨領袖選任之。」意大利議會候選人名單，由「法西斯大會」（grand fascist council）編製。他人均無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投票人所領得選票載有候選人名單並附問題：「你是否贊成法西斯大會所擬的名單？」投票人必須對整個名單作「是」或「否」的一次答案。反對政府者通常完全無投票的可能，可疑人物，都在監視之中。在此種環境中，欲投「反對」票，需要極大勇氣。在波蘭，候選人提名權，操諸隸屬於政府的區選舉委員會。

五 投票方法及其結果之決定

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選舉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的選舉，由整個聯邦於同一日內舉行，而此一日期必須於選舉日的兩個月前公布。這兩個月的期間確保選舉能有充分的準備。選舉的日子照例停工自上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舉行，以便所有選民都能參加選舉。選舉日期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確定之。

選舉法規定一種嚴格的投票方法，絕對不許舞弊或有失正確情事。此種規定，包括票匱的查驗和加封，按照所提證件，發出選票，選舉名冊的查驗，在特定室內填寫選票（在此室內任何其他他人等不准入內），封發選票，必須親自投票，禁止在選舉場所作競選活動，以及當場維持完整秩序等。選舉法對於決定選舉結果的正確性，也有極充分的擔保。當選場委員會統計票數時，社會組織和勞動會社的代表，以及新聞記者，均得列席。

選場委員會計算選票的方法，在選舉法中亦有極詳細的規定：發出信封數目與參加選舉人數的核對，正式紀錄核對的結果，由選場委員會會長親自開啓信封，並當全體委員按照每一選票，公布投票的結果，分按聯邦蘇維埃和各民族蘇維埃，各別記錄其結果，按每一候選人製成最後計算的結果兩份，選票宣布作廢的條件，解決疑問條件的方法，準備有關投票的詳盡報告（包括一切有關決定結果的因素），公布所有選票的總結果，將投票的正式紀錄以一份及時送達區委員會，並將所有選票加封移送於勞動代表蘇維埃保存。

區選舉委員會根據選場委員會正式紀錄統計票數的規則，亦有同樣詳盡的規定。

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即在該區內獲得總票數的過半數，經認為真實者，視為當選（根據規則第一〇四條）。由區選舉委員會將是項事實正式予以通知。如無一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者，區委員會應將是項事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同時宣告就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舉行再投票，指定是項再投票之日期，不得後於第一次選舉屆滿之日起兩星期。

但有時區內選民，參加該區選舉的，不及半數，則區選舉委員會應即將此項情形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宣告該次選舉為無效，並在兩星期內指定新選舉日期。在新選舉（替代業經宣告無效之選舉）時，對於候選代表的再投票，仍以第一次選舉所編製的選民名冊為據，並完全按照選舉法執行。

如代表因任何原因脫離最高蘇維埃，在此後的兩個月內，應按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指定的兩個星期內舉行新代表的選舉。

蘇維埃對於舉行選舉的方法，防守極嚴。規則第三條稱：「任何人以暴力、欺騙、威嚇、或舞弊，妨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國民行使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及被選舉權者，應受剝奪自由兩年以下之處分。」次一條文並規定：「蘇維埃官員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偽造選舉文件，或故意作成不正確之票數總計，應受剝奪自由三年以下之處分。」

人民的仇敵，社會主義的仇敵：托洛茨基、徐諾維夫 (Zinovyev)、布哈林 (Bukharin)、萊柯夫 (Rykov) 的信徒，——德日法西斯的雇工、間諜、破壞者、叛離者——企圖滅削社會主義地區的力量。但他們沒有成功——也不會成功。蘇聯的人民，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以及聯邦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中，已表明他們正逐漸走向共產主義的道路，掃除了沿途的一切障礙。

在每一資產階級國家舉行選舉時，最無恥的各種機巧、謊言、賄賂、欺詐、橫行無忌，絕無例外。財產資本決定了他的意志：美國有言：「金錢是最有力的選舉人。」祇是美國選舉一位總統的開支即須耗費該國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列寧所說：「任何一地的資本勢力，少數巨富對整個社會的力量，都不能如在美國暴露的那樣粗鄙而貪婪。」（註）實不爲無因。

在法西斯國家，於賄賂之外，又加上恐怖。任何反對法西斯黨提名「候選人」的運動，都被認爲叛國之罪。只有按照法西斯黨名單通過的候選人，才得成爲下議院議員。只有德國國民才能投票。而「德國國民」，係指屬於德國的日耳曼及其類似血統並在有關帝國國民的法律實施時（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希特勒命令）具有選舉權的國民。根據同一命令，帝國內政部長得隨時剝奪任何被認爲不適宜人物的帝國國民資格，因而禁止其參加選舉。法西斯意大利的情形亦同。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選舉的準備往往極簡短，以致廣大民衆對於候選人極難獲得相當的熟習。選舉的日期，往往被擇定爲工作日，勞動大眾，尤其是工人，都爲工作所羈累。

各種的限制，一切可能情報的需求，投票權的考試組織，都造成數百萬勞動大眾無法參加投票的結果。美國的資產階級時常解雇對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投反對票的雇工。因此，在各種託詞之下，勞動者往往避免參加資產階級候選人的投票。（註一）

關於選舉時的貪婪、賄賂，美國名作家辛克萊（Upton Sinclair）（註二）可供給極有用的資料。當他被提名爲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時，各種提議，事實上便是納賄的提議，由各方面紛至沓來。一位油商資本家願送他四〇〇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四，頁三七五。

○、○○○元，希望將來能由未來州長獲得油產的租約。一位加州「探戈舞者」(Tango players)的代表，願給他「相當數額」以求「保護」。舊金山的同樣代表願在他四年任期中每星期送他一六、○○○元。在競選運動的十四個月內，辛克萊因競選的必需，化去一、○○○、○○○元以上，而他在洛杉磯和舊金山的代表，所費更二三倍於此。至競選期終了後，辛氏本身貧病交迫。他計得八七九、○○○票，但未能當選州長。

利用舞弊，資本公司及其獨佔會社將他們自己的人選，安排在國家的負責位置。在路易·拿破崙第十八個月(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註11)中，馬克斯著論：「所有國家制度，都成為買賣的制度：如參議院、國務院、立法大會、榮譽勳章(Order of the Legion of Honour)、兵士勳章、洗衣局、國有建築、鐵路、國防軍的參謀本部(沒有行伍)，以及奧林室被沒收的財產。所有陸軍及政府機構中的各種職位，都成為購買的標的。」此種腐化的形式雖各不同，其制度則一。法律雖加禁止，甚至今日此種弊端仍然存在。例如，英國有條法律，禁止候

(註1) 在一九二三年芝加哥市長選舉後，計有選民五、三一〇人被質詢何以未出席選舉。其原因為：疾病百分之二二·一；因事離市百分之二一·一；因照料家人不能離去，百分之二·二；婦女因受丈夫阻礙，百分之二(五十四件)；對選舉不信任(對投票不信任，厭惡政治，對本黨醒悟，深信選舉腐化)百分之二七·七；住居時間不足，百分之五·二(二七四件)；恐失去職業，百分之五·五(二八九件)；選舉場所地點不佳，畏懼擁擠，百分之二·九；對選舉冷淡，百分之二七·九；對於選舉知識不足，畏懼投票，百分之七·一(三七八件)；疏忽，缺乏準備等，百分之九·二。是項資料摘自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

(註2) Upton Sinclair 著美國的財閥政治(The American Plutocracy)，見真理報(Pravda)(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

(註3) 馬克斯選集(俄文本，一九三五)卷二，頁三三三。

選人的代理人在本選區內，以雇用的馬車或自動車裝載選民，並禁止其代付選舉人的鐵路票資。但如資產階級政黨動員貨車裝載賄買的選民，則不認為違法，因為這種車輛不是雇用的車輛。正和此點相同的，便是選舉人的鐵路票資，如由鄰區的代理人代付，也算合法。賄賂，招待選民，都是法所明禁；但如出自他人，而非由代表本人，則英國法律，對之亦持緘默。

根據美國一九二五年的法律，參議院選舉，在選舉前的費用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元，衆議院議員不得超過二、五〇〇元。但即在次年，本薛爾尼亞 (Pennsylvania) 及依利諾埃州 (Illinois) 的三位參議員選舉費用便耗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全數用於賄選。

選舉的方法包括：

(一) 在各區舉行一次單式選舉。其在該區獲得投票總數最多票數者，不論是否超過半數（比較多數）爲當選。

(二) 舉行兩次選舉，投票兩次：在第一次獲得絕對多數亦即多於所投票數之半數者，視爲當選。各區候選人無獲得絕對多數者，該區舉行第二次選舉。在此次選舉中，對前次選舉所有候選人重行投票，獲得比較多數者視爲當選。有時在第二次選舉時，僅對第一次獲票最多之兩候選人投票。

(三) 多次選舉。重複舉行選舉，直至候選人獲得所投票數中的絕對多數爲止。

英、法、美的選舉方法，時常表明勝利黨在選舉中所得票數尚不及總票數之半。其原因是在各該國內的選舉，

所需要的不是絕對而是比較的多數。何以此種選舉方法，適宜於資產階級，可由英國諾爾新（Nottingham）區的選舉，得到生動的說明：在此區中，保守黨得一五、四七七票，工黨一五、四七三票，自由黨一四、一六三票。雖然反對黨共得二九、六三六票，仍由保守黨當選。

一九三五年英國保守黨得一〇、四八八、〇〇〇票，佔三八七席；工黨八、三二五、〇〇〇票，得一五四席。由此可以顯見，每能多得一票，在投票的意義上是如何的重大，而資產階級何以要賦予某一種類的資產階級人民以兩票之權。

法國在第一次選舉當選者，係屬該選舉區獲得所有票數的半數以上，而該區投票總數，不少於該區選民總數百分之二五的候選人。如無一候選人獲得必需的多數，應即重新選舉，在新選舉中，以獲得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年歲較長之候選人被宣告為當選。因此，議會有時係由國內少數選民所選出。一九二八年當選各代表所得票數為四、八三〇、〇〇〇票，其餘候選人為六、五六五、〇〇〇票；一九三二年當選候選人得五、二四五、〇〇〇票，而其餘候選人得六、三一五、〇〇〇票。此種數字，足以說明，議會並非表現全民的意志，而資產階級的民主，並不能代表多數的人民。

資產階級的選舉方法，有多種規定多數的辦法，各種辦法，可以概括為多數和比例選舉兩種制度。在多數選舉制度下，只有投選獲得多數（絕對或比較）候選人的選票，纔被計算。在政綱各異的多數政黨，共同參加選舉，互爭議會議席的國家內，多數代議制，使少數黨的代表，無法進入選舉機構；他們的選票，往往喪失。在比例選舉制

中，議會的議席由各黨按照各黨所得票數比例分配。（註一）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工人均爭取後一制度。在此制度下，工人代表雖居少數，還有進入議會的可能。瑞士的選舉制度，希圖兼用多數及比例制。在瑞士聯邦的若干邦中（沮利克（Zurich）、柏恩（Berne）、日內瓦（Geneva）、史維斯（Schwyz）、葛刺勒斯（Glarus）及其他）通行比例選舉制。在下瓦爾登（Unterwalden）、奧柏瓦爾登（Obwalden）及其他各邦，則通行多數選舉制。

六 代表之罷免

蘇維埃選舉制度中最重要原則之一，便是罷免代表的權利和方法。此種權利，由選舉人得於任何期間，根據自願，於代表任期未終了前，將代表自選舉機構中予以罷免。史大林憲法第一四二條稱：「每一代表，對其工作及勞動代表蘇維埃之工作，應向其選舉人負責，並得隨時經選舉人多數之決議依法予以罷免。」罷免代表問題，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最初數月內即經提出。遠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由布爾什維克黨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席上提出關於罷免權法令的提案，經全體無異議通過：「不論任何選舉機構或任何代表大會，惟有承認並實行選舉人有權罷免所選代表之條件，方得被認為真正民主，並確實能代表人民之意志。」（註二）

（註一）在比例選舉制度下，投票係按照參加各黨投票的候選人名單執行。自每一名單中，以該名單所得總票數除獲得一席必須獲得的票數，作為候選人當選人數。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二，頁九二。

此項法令，在罷免潛入蘇維埃的社會革命黨和孟雪維克黨徒時，才初次為大衆所廣泛利用。在一九一八年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中，選舉人有權「隨時」罷免其所選舉之代表，被認為蘇維埃政權組織的基本建議之一。其後果在布爾什維克工農黨第八次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至二十八日）通過的黨綱以及此後其他最重要的黨與蘇維埃文件中，均有反映。至一九二一年，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五八條業已生效。蘇維埃每三個月重選一次，因此，在蘇維埃大會之前，事實上已無引用罷免權的必要。即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的戰時政治背景中，局勢亦無更變。

緣於內戰的結束，蘇維埃全權時代的延展，特別在一九二四年蘇維埃工作活躍期中，罷免權始經常在事實上得到引用，至一九二八年第五次黨大會的特別訓令證明此項權利的實效後，尤被廣泛的應用。（註一）

罷免權在社會主義展開全面進攻時，意義更為重大。在此進攻的路程中，「重新改組各蘇維埃及其他各種民衆組織之一切實際工作，以適合復興時代的需要；在他們之中，於排斥並孤立各機會主義的工會與官僚份子後，建立最活動最革命工作者的核心；驅逐叛離和墮落份子；從底層鼓勵新工作者前進，」（註二）實為必要。

沿此方向重建蘇維埃的最重要階段為一九二九年「最大危險的年度」以及此後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

（註一）關於代表之罷免，參閱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全俄中央委員會通令（Cy. 一九二八，第一〇四號，第六五七條，）及其附錄（Cy. 一九三二，第二八號，第二五六條，及 Cy. 一九三三，第四〇號，第一五〇條。）

（註二）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Questions of Leninism 俄文本第十版）頁三九一——三九二。

一年的蘇維埃重選。但即在此次重選之後，蘇維埃中，仍有不少代表，不能勝任其職務，故雖在一九三一年最初六個月內，緊接選舉之後，有將近二三、〇〇〇名代表，自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其中自治部份除外）農村蘇維埃中罷免，自市蘇維埃中罷免者，超過一、〇〇〇名。（註）

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重選以後，蘇維埃代表已有顯著的進步，被罷免的代表人數亦見銳減，雖在此時蘇維埃的選舉人，仍廣泛的利用其罷免權。所以在一九三五年最初六個月中，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三六、〇七八農村蘇維埃，即有三〇、一六五名代表，約合每村一代表，曾被罷免，但須注意者，即被罷免人數中，並不包括由於其他原因離去蘇維埃的人數。此種事實，一方面證明在蘇維埃選舉中，對於代表候選人的選擇，尚缺乏適當的注意。另一方面亦說明選民對代表們的工作密切注意，並嚴格遵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全俄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指示：「蘇維埃的重選，必須在蘇維埃本身機構中，導入徹底的改進，」而「首席地位，必然應屬於特異的工作者。」

代表的罷免，在瑞士的某數邦以及美國的若干州中，偶有發現。一位美國經濟學家不爾德（Bird）說，在加利福尼亞州，關於市政人員的罷免，有五十餘條不同的法令；關於鄉村地方自治人員的罷免，有四十餘條法令。此類法律，過於紛繁，混雜不清，幾至無法援用，故廣泛的採取實施，不甚可能。加利福尼亞州罷免代表的資料，說明加州各市市民，雖具有罷免權，事實上在五十年中才使用過一次，而在此一次中，所罷免的不過只有一位被選舉的官

（註）代表之罷免在原選舉場選民大會中舉行。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其罷免在各該蘇維埃大會中舉行。

員。農村自治組織的選民，更少使用其罷免權。

根據法國著名政治學家哈里歐 (Hauriou) 的舉證，罷免代表的事件，在瑞士各邦中，初不比美國爲優。「瑞士國民久已停止使用其罷免權」。另一公法專家布勞立厄斯 (Karl Braunnias) 述稱：在瑞士各邦中，罷免權已失去其意義。(註一)

資產階級國家，甚至最「民主」的國家內，選民事實上不知道他們的代表們如何工作。選民與代表並無聯繫，因爲在此種國家內「人民僅有權在兩年中選舉一次，但往往因爲他們選出的代表會摧毀他們，又無民主的權能加以驅除，或有效的方法加以遏阻，故時常拒不行使其選舉權。」(註二)

列寧對於罷免權特加重視，同時強調只有蘇維埃的選民才享有罷免權。此種權利，在資產階級國家憲法和各種補充法令中，雖亦有規定，但各該國的選民，幾乎從未加以利用。民主的發展愈純粹，則資本家的詭計愈巧妙，「利用千百種的詭計，拒斥大衆不使參加行政。」(註三)由於此類原因，資產階級國家內的勞動大衆甚至不能與「他們的」代表接近。

「在選舉進行中，代表繼續向選民獻媚爭寵，信誓旦旦，不惜作種種諾言，一似代表完全仰賴選民。但至選舉

(註一) Karl Braunnias 著議會選舉法 (Das Parlamentarische Wahlrecht)，卷一，頁二六八。

(註二) 列寧全集 (俄文本)，卷二二，頁九六。

(註三) 同前，卷二二，頁三四九。

完成，候選人當選代表，其關係即根本改變。各代表不復依賴選民，竟完全獨立。」（註一）史大林憲法又重申罷免權：

如代表們開始動搖，轉向歧途，如他們忘卻他們對人民對選民的關係，選舉人有權在任期終了前罷免其代表。……每一代表應深知其爲人民之公僕，人民派駐最高蘇維埃之使節，故必須依照人民所命令的路線行事。如果他轉向歧途，則選舉人有權要求重新選舉，將中途變節的代表，棄如敝屣。（註二）

蘇維埃選舉制度，是促進民衆政治教育和組織，增強國家機構與民衆聯繫，改善國家機構和驅逐殘餘官僚的最有力武器。

在史大林新憲法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說明蘇維埃地區的整個民衆，在精神上完全一致，顯示空前未有的民主。選舉日實際上竟成爲全體民衆的假日，在此日內，黨內黨外的布爾什維克集團，將他們最優秀的份子，選入最高蘇維埃。布爾什維克黨向蘇維埃人民，向全體選民所發出的呼籲，對共產黨與非黨員集團候選人的選票，有特殊的效果。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候選人的投票中，九四、一三八、一五九選民中有九一、一一三、一五三人參加，——具有投票權全體公民的百分之九六·八。

（註一）史大林：莫斯科史大林選舉區選民選前大會演講（一九三七），頁一〇。

（註二）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演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五日。

在各個聯邦共和國內參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選舉投票的百分比如下：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六·八；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七·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七·四；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五·六；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六·二；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六·二；土耳其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四·二；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三·五；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五·三；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六·九；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四·三。此中投共產主義者非黨集團候選人票的百分比如下：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在聯邦蘇維埃選舉中，九八·四；在各民族蘇維埃選舉中，九七·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九；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八·七及九八·四；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二及九八·六；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一及九九·九；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二及九九·三；土耳其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三及九八·八；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九及九八·六；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八·七及九八·四；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四及九八·七；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七·一及九七·三；在整個蘇維埃聯邦中，九八·六及九七·八。

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表明選民繼續增大乃至幾乎無極限的活動。參加投票及投共產主義者非黨集團候選人票的人數百分比（註）如下：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三；其中選舉共產主義者非黨集團候選人的，九九·三；其他各共和國的相當數字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六二及

九九·五五；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六五及九九·一九；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三六及九九·五九；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二及九九·六；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〇六及九九·六；土耳其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五五及九九·八；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九三及九九·五七；大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五及九九·六四；卡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九·二及九九·五；吉利吉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九八·二三及九九·一。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中，計當選代表一、一四三人（聯邦蘇維埃五六九人，各民族蘇維埃五七四人）。此中男子九四六人（百分之八三·五），婦女一八七人（百分之二一·五），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數達八七〇人（百分之七六·一），非黨員二七三人（百分之二一·九）。在五四六聯邦蘇維埃代表中，工人佔二四七（百分之四五·三），農民一三〇（百分之二三·七），公務人員一六九（百分之三一）。在各民族蘇維埃代表中，工人二一八（百分之三七·九），農民二〇〇（百分之三四·九），公務人員一五六（百分之二七·二）。

（註）第一次選舉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佐治亞及亞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一九三八年六月；亞塞爾拜然、大吉克、烏茲貝克、卡薩克、吉利吉思、及土耳其克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烏克蘭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選舉，亦在各該相當之日期舉行。

最高蘇維埃代表的年齡爲：達二十歲者十三人；二十一至二十五歲者，八四人；二十六至三十歲者，一八七人；三十一至三十五歲者，二九二人；三十六至四十歲者，二五五人；四十歲以上者，三一二。年齡達四十歲者，八三一代表（百分之七一·八）；四十以上者，三一二代表（百分之二八·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中，共有五十四個民族的代表。

從無任何一國的人民能如蘇維埃人民，顯示如此活躍的選舉。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參加投票的人數，絕無亦絕不能如蘇維埃聯邦有如此高度的百分比。史大林憲法下的蘇維埃選舉制度，以及最高蘇維埃的選舉，再度向全世界說明：蘇維埃民主，實爲人類最高思想家夢想中最正確的人民主權。

後記

本書是維辛斯基所著蘇聯法律中的一章。

維辛斯基的蘇聯法律是蘇聯學校通用的教本，亦是蘇聯公務人員的手冊。它詳述繁複的蘇聯中央和地方行政組織，闡明蘇聯憲法，並分析關於法院、選舉、和公民權利義務的各項法律。在這本書中，維氏先敘述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而後加以嚴正的批判。這種研究方法，是蘇聯教本中常用的，目的在使讀者可以知道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及其理論爲何不可採信。所以，我們讀了維氏的這本書，不僅可以明瞭蘇聯的社會政治制度，且可以懂得蘇聯人民的思想方法及他們如何靈活地運用馬列主義。

一九三六年是蘇聯憲政史上最重要的一年。是年六月，史大林主持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一個新憲法案，經第八次蘇聯埃會議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訂爲法律。維氏的這本書即在新憲法採用兩年後出版。在此後的年間，雖因大戰和戰後復興工作而使政府機構有不少變更，但這些變更，都屬細節，不涉原則。

維氏現任蘇聯外交部長，他在外交界的聲譽，無待介紹。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他也是一個卓越的法學家。在進入外交部以前，他是蘇聯的檢察官。他曾在莫斯科法學會講演；一九四七年，他並因編撰證據法教本而獲得史大林獎金。本書是維氏就蘇聯科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同事們的初稿彙編而成。編制謹嚴，爲論蘇聯法律權

威之作。

這本書是根據美國學術協會的譯本翻譯。全書計十章，凡五十餘萬言。茲爲提前出版起見，決分冊發行。全書要目如左：

- 第一章 導論
-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發展的基本階段
- 第三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
- 第四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 第五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最高機關
- 第六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的行政機構
- 第七章 地方機構
- 第八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 第九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第十章 蘇聯的選舉制度

